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m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有涉及未来的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527.81 万元、38,301.03 万元、50,389.50 万元及 21,334.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0.47 万元、-2,016.06 万元、2,127.25 万元及 593.80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较 2019 年度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应收账款回款不利影响及疫情导致的下游客户延迟开园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对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客户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01.14 万元（偶发性计提），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同时由于疫情原因，文旅行业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虽较 2020 年好转，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2 年上半年度，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力度增强，人员流动、物流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受疫情管控影响建设经营迟缓，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789.22 万元、8,587.64 万元、13,615.12 万元和 14,194.9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4.75%、7.54%和 7.33%。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211.07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以及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长。若部分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乐园投资和开园影响较大，若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下游乐园投资建设迟缓，或持续延迟开园，则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再次面临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8%、38.74%、47.69%和 41.79%，呈下滑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随着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从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拟在武汉市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生产多种类型游乐设施，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并丰富产品线。由于受疫情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项目”存在多次变更、延期情形，目前尚在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将与前次募投项目同时实施，若公司不能有效协调多个募投项目建设资源，则公司将面临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现有全部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系公司首次在中山市以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若公司未能掌握武汉当地相关政策及地方性法规等要求，未能妥善处理本次投资运营的各方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续项目运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成本费用 1,923.92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5%-20%，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主题公园、游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旅行业终端运营企业，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文旅行业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文旅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2021 年虽有所恢复，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虽然在技术方面有较大提升，在产品玩法、细分市场、目标客群等方面有所区别，公司亦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正在从疫情中逐步恢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下游市场环境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无法获取充足订单等，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以及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及适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块的取得因素影响存在多次变更，且进度有所延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完成 60.95%，整体进度较缓。2022 年以来，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等毒株在国内出现较大范围的传播，国内疫情出现明显反复情况。虽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对实施环境进行了充分论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了项目备案、项目用地取得、环评、规划报建等手续，并将于近期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暂未受到疫情影响。但鉴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虽然公司已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完成了规划报建等开工前手续，但若未来在项目建设期内，相关建设需要的人力、物力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及时支持建设需求，或不可预见的其他事宜影响项目规划建设，则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未来仍可能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变更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一、基本用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土地	4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51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53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61
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64
九、行政处罚情况	6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8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8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4
四、募集资金投向	7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7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计划	77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7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94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95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0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1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2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2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16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6
四、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11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2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26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用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马游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文旅科技	指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马数字文旅	指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环球文旅发展	指	环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Noble Rides 或瑞士高尚	指	Noble Rides Switzerland Ltd，中文名为瑞士高尚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武汉金马游乐、武汉金马	指	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游艺机	指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
时代伯乐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伯乐、金马时代	指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之星	指	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源创	指	深圳源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腾景产业、深圳腾景	指	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补充或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股票、募集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的行为
预案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后续修订（如有）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特种设备	指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大型游乐设施	指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玻璃钢	指	又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是一种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制品	指	以玻璃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成品
游乐园	指	在独立地段专以游艺机、游乐设施开展游乐活动的经营性场所；或在公园内设有游艺机、游乐设施的场所。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传统游乐园专指除达到主题公园标准之外的其他类型游乐园
主题公园	指	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题，通常围绕该主题对园内的建筑、娱乐内容、植被、游乐设施和其他元素进行统一设计和氛围包装，以构成容易辨认的特质和游园线索，从而满足游客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和休闲娱乐等需求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城市综合体	指	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型式试验	指	是中国特检院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双减政策	指	2021 年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发布的一系列旨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政策
三胎政策	指	中国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而实行的一种计划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VR	指	英文名为 Vis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或称灵境技术），它是一种可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系统
AR	指	英文名为 Augmented Reality 即增强现实，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MR	指	英文名为 Mixed Reality 即混合现实，通过在现实环境中引入虚拟场景信息，在现实世界、虚拟世界和用户之间搭起一个交互反馈的信息回路，以增强用户体验的真实感，具有真实性、实时互动性以及构想性等特点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Z 时代	指	是指出生年代在 1995 年~2010 年之间的青年群体，也被称为“95 后”。他们谙熟数字科技，受到互联网、即时通讯、社交媒体的影响极大。是第一代自小同时生活在电子虚拟与现实世界的原生世代。由科技发展形塑的社群关系与价值观深深影响了此世代的自我认同
虚拟仿真技术	指	虚拟仿真技术一般指模拟技术，模拟技术亦称“模拟决策技术”。为研究解决某一实际决策问题，先建立该问题的同态模型，并对模型进行动态运行试验，按其运行结果进行评价和优选的决策技术
人工智能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	指	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射频识别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通过各类可能的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大数据	指	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虚拟展厅	指	指的是富媒体的网络互动平台，提供会议参加者一个高度互动的 3D 虚拟现实环境，一种足不出户便如同亲临展会现场的全新体验。虚拟展厅服务完全基于互联网，参加者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甚至插件，仅需要通过点击一个网页链接，便可通过 IE 浏览器加入，畅游虚拟环境，观看实时直播的在线研讨会，参观会展展台，观看产品演示和介绍，并和会议方，演讲嘉宾，参展商在线交谈
集约化	指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在同一经济范围内，通过经营要素质量的提高、要素含量的增加、要素投入的集中以及要素组合方式的调整来增进效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益的经营方式
3D 打印	指	即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又称增材制造，它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工业机器人	指	广泛用于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具有一定的自动性，可依靠自身的动力能源和控制能力实现各种工业加工制造功能
焊接机器人	指	从事焊接（包括切割与喷涂）的工业机器人
智能物流	指	智能物流是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物流系统能模仿人的智能，具有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和自行解决物流中某些问题的能力
元宇宙	指	是利用科技手段进行链接与创造的，与现实世界映射与交互的虚拟世界，具备新型社会体系的数字生活空间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74,320	3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35,484	65.06%
三、股份总数	141,609,80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比例与限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托管股份数量（股）
1	邓志毅	境内自然人	26,328,676	18.59%	21,824,877	17,391,080
2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0,757,387	7.60%	8,068,040	6,992,496
3	刘喜旺	境内自然人	10,319,747	7.29%	8,861,840	4,466,448
4	邝展宏	境内自然人	4,406,987	3.11%	-	-
4	何锐田	境内自然人	4,406,987	3.11%	-	-
6	杨焯彬	境内自然人	4,238,987	2.99%	-	-
7	李玉成	境内自然人	3,263,330	2.30%	2,447,497	-
7	邓国权	境内自然人	3,263,330	2.30%	-	-
9	林泽钊	境内自然人	3,263,328	2.30%	2,447,496	-
10	贾辽川	境内自然人	3,015,300	2.13%	2,937,000	-
合 计			73,264,059	51.74%	46,586,750	28,850,02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邓志毅持有公司 26,328,67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9%；李勇持有公司 10,757,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0%；刘喜旺持有公司 10,319,7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9%。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7,405,8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48%，能够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的经营决策，是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位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职经理工商管理硕士（MBA）。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起至今，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7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等多项职务，是中山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获颁“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2019 年 11 月获评“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20 年 12 月获评“中山市第三届非公有制经济凤凰奖杰出贡献企业家”。

2、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0）副主任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游乐机械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等多项职务。2020 年获评“2020 年度中山市企业突出贡献人才”。

3、李勇，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山市金

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246-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我国特种设备监管范畴。

（一）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游乐设施行业发展概况

（1）游乐设施的产生

世界上最早的游乐设施起源于欧洲。当时人民为了庆祝丰收，在类似集市上进行庆典活动，产生了早期的游乐设施——人力推动的儿童转椅，后来逐渐演变成为经久不衰的旋转木马。此后，1837 年维也纳博览会推出了木马骑乘，至 1900 年美国第一家游乐设施制造公司——艾利桥公司诞生，游乐设施的制造历史较为悠久。

但是，世界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腾飞、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游乐设施开始向科学性、趣味性、猎奇性、刺激性方向发展，声、光、电、机械、液压、微电子技术等开始广泛应用于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之中。1955 年 7 月建成的洛杉矶迪士尼乐园，使人们开拓了游乐设施制造的新思路，游乐园发生了质的变化，游乐设施制造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快速发展。

（2）游乐设施在中国的发展

①发展停滞阶段（1951 年至 1980 年）

我国游乐设施制造时间最早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1951 年，我国设

计并制造了第一台游艺机“电动小驾骑”，1956 年又建成一台“小火车”，至此我国已有两台属于自己设计并制造的儿童游乐设施。但此后近 30 年时间，我国游乐业的发展处于停滞阶段。

②借鉴学习阶段（1980 年至 1987 年）

1980 年改革开放初期，也是我国游乐设施快速发展的开端。1981 年，我国第一个由自己制造的游乐设施来建设的游乐园---大庆儿童乐园建成。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行业快速普及并发展，创建了大批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并设立了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国内制定并颁布了游艺机安全暂行规定、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性文件，为我国游乐设施行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1988 年至今）

这一阶段，国内文旅行业快速发展，创建了大批游乐设施制造企业，1988 年起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快速发展。2000 年以前，国内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有限，国内早期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开始向国外进行借鉴和学习，这一阶段游乐设施在生产技术上及创意上向国外借鉴较多。

2000 年后，游乐设施行业对产品创意、结构设计、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经历了前述借鉴学习阶段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经验，纷纷组织自己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开启了我国游乐设施行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游乐设施品类不断完善、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尤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虽然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凭借近三十年的不断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本行业现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出现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等代表性企业，能够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市场竞争，本行业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游乐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①行业逐步发展成熟

我国游乐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熟，产品体系日益完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把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明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规范主题公园发展，严控房地产倾向，发展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游客欢迎的特色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旅游需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小长假出现，越来越多人参与到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中，政策利好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假日经济繁荣促进了文旅产品的发展创新，为游乐设施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绝佳的机遇。

②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完善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将大型游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体系。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一般设备管理阶段（1980 年-1990 年），该阶段代表性法规有《关于加强游艺机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家经委，1984 年 6 月），代表性事件为 1985 年国家游艺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987 年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的成立；第二阶段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阶段（1990 年-2000 年），代表性法规有《游艺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国有色总公司，1990 年 2 月）；第三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督管理阶段（2000 年-2013 年）；第四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阶段（2014 年初至今）。2014 年 1 月 1 日，《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有效促进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良性竞争，加速优胜劣汰。

③业内企业实力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我国数百家游乐设备制造厂中，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资质

的企业 121 家。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实力已得到明显提升，部分企业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把产品出口至包括欧美在内的国外市场，为企业未来持续增长创造了广阔空间。

④新消费需求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近年来，受疫情、三胎政策、双减政策等因素影响，短途出行需求增加，夜游经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快速发展，新增乐园逐步向二三线城市下沉，亲子类游客明显增多，包括 VR 项目在内的虚拟沉浸类项目受 Z 时代消费者追捧。在新消费需求的影响下，带动现有存量文旅项目改造升级，带动游乐设施等上下游产业进一步发展。

（2）发展趋势

①大型游乐设施向“文化+科技”融合方向发展

“十四五”时期文旅产业持续发展，高质量旅游目的地亟待建设，新消费需求引领行业变革，以往传统单一运动形式的机动游乐设施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向“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是大型游乐设施发展的趋势和必然之道。一方面通过持续运用行业前沿科学技术，实现多种运动要素的有机融合；另一方面，通过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以文化为核心，运用数字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到游乐项目中，游乐设施厂商将从游乐设备供应商向游乐体验制造商转变，以应对新消费需求，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游乐体验。

②大型游乐设施向高品质化方向发展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文旅行业受到严重冲击，但头部企业受损较小，未来仍将按照既定建设计划推进新增项目的建设，并陆续推进存量乐园的更新；同时，近年国际知名主题公园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在当今优质项目仍然稀缺的背景下，打造优质（高端）项目是未来的重要趋势，对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技术工艺及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各类行业监管措施的陆续出台，对游乐设施产品的质量及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向高品

质化方向发展。同时，随着行业大发展，部分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的技术已到达国际先进水平，进口替代、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推动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向高品质方向发展。

③大型游乐设施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技术是游乐行业发展的生命力和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基于运营方运营需求，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方向技术已逐步运用到游乐设施当中。“十四五”规划纲要在“数字化应用场景”专栏的“智慧文旅”部分明确，要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未来，大型游乐设施将与各种智能化技术相融合，打造寓教于乐的线上线下沉浸式游乐体验，通过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解决乐园运营难题，提高乐园运营效率，进一步丰富游乐的互动体验，提高趣味性，提高重游率。

④大型游乐设施向目标群体及应用场景多样化方向发展

科学技术的进步，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持续革新，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及“泛游乐”概念的提出，新商业模式应运而生，游乐设施逐步打破原有使用场景界限；传承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发展类型多样、特殊鲜明、内涵丰富、游客欢迎的主题公园项目及严控房地产倾向的政策背景下，大型游乐设施呈现目标群体及应用场景多样化趋势，政府公益与城市主题乐园、室内主题乐园、学校、科技馆、博物馆、城市综合体、城市地标、文旅景区等成为大型游乐设施的重要应用场景。

3、游乐设施行业的市场前景

（1）根本驱动因素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要高于农村居民，所以城镇化率的提高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在结构上的增加。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增加导致了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升级。以上四种因素的叠加为游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消费基础，进而产生对游乐设施的引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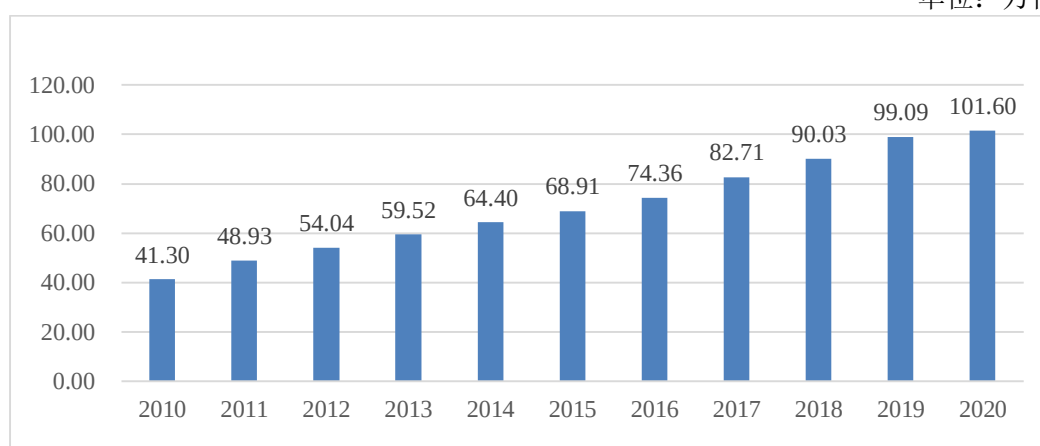
因此，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尤其是大型游乐设施领域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城镇化率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①国民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由 2010 年的 41.30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1.6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42%，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国内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且为游乐行业（包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尽管受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及改革红利的释放，我国经济在“新常态”格局下仍将持续稳步增长，为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经济基础。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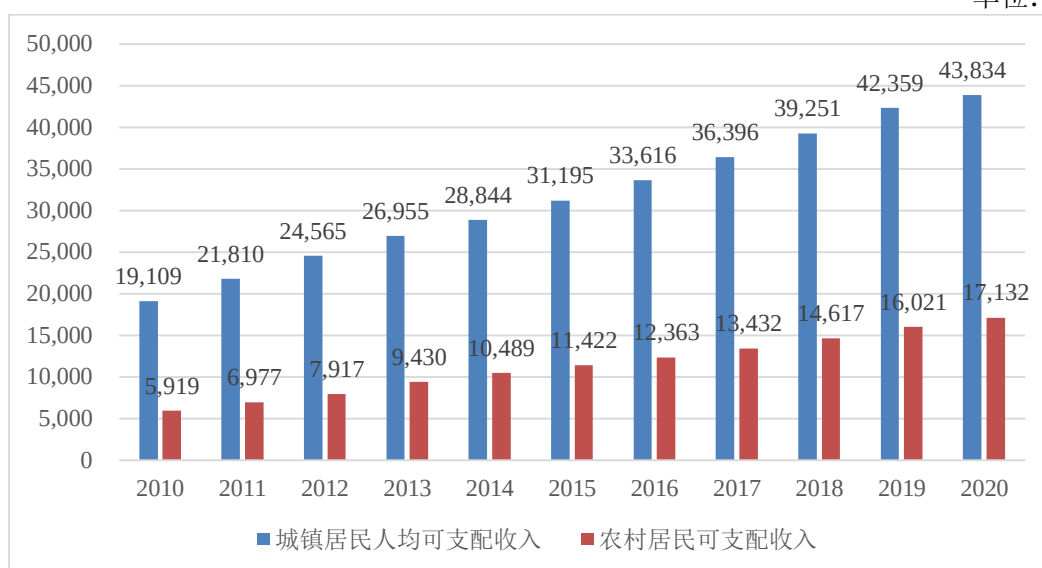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

2010 年至 2020 年，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使得居民有能力增加在游玩、娱乐领域的开支，为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仍将保持快速增加，居民在游玩、娱乐领域的消费比重也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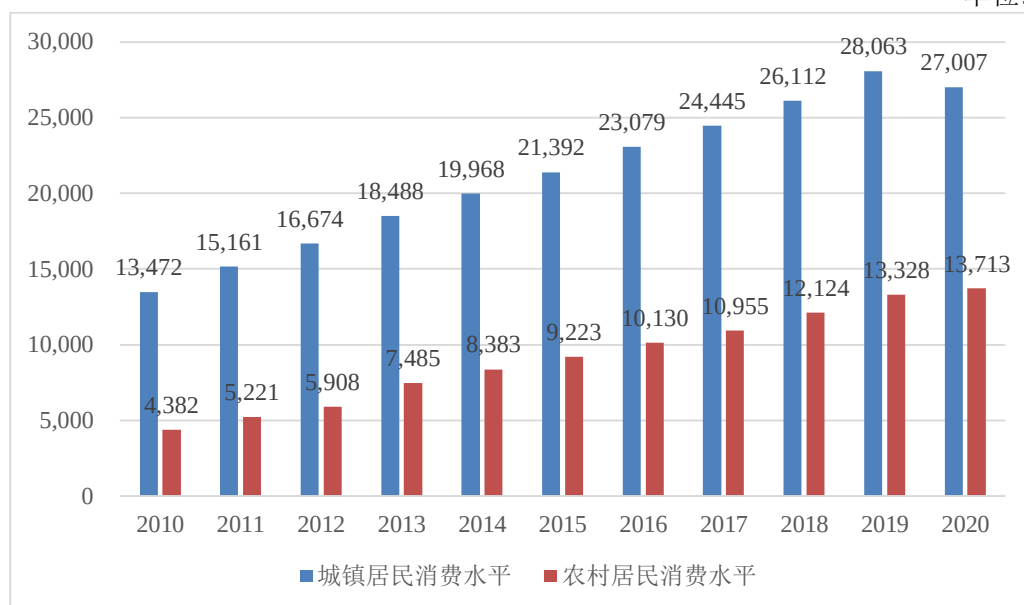
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单位：元



城镇及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单位：元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

注 3：居民消费水平，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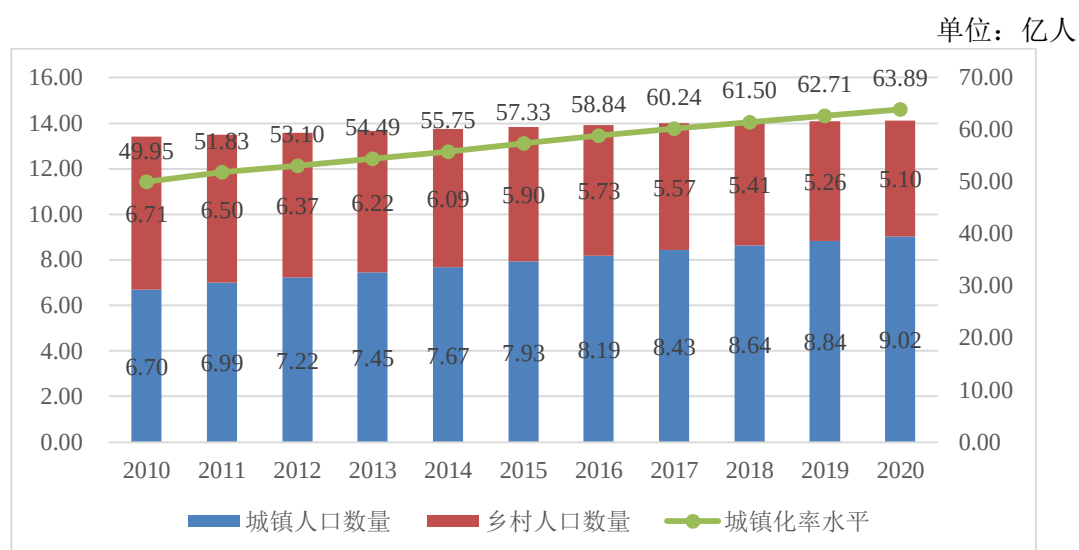
③城镇化率提高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

由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普遍高于农村居民，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在结构上会导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增加。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9.95%提高至 63.89%，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城镇化率的提高为我国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根据 2014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 60%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60%）。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在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意义重大而深远。新型城镇化可以带动大量投资和消费需求，是拉动有效投资的“加速器”和扩大消费需求的“倍增器”，成为培育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扩大有效需求的关键举措。随着城市成为人口和经济的重要载体，城市居民对优美环境、健康生活、文体休闲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十四五”时期，要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城镇化发展水平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上层数据为农村居民数量、下层数据为城镇居民数量，折线为城镇化率水平。

④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2000 年的 39.4%下降到 2020 年的 29.2%，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 2000 年的 49.1%下降到 2017 年的 32.7%），居民消费观念随之转变和升级，其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物质消费，旅游消费倾向及对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娱乐消费需求大幅提高，进而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提升。2019 年，我国游客人次达 60.86 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达 5.73 万亿元。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大

型游乐设施需求的提升。

我国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内游客 (亿人次)	21.03	26.41	29.57	32.62	36.11	40.00	45.78	50.01	55.39	60.06	28.79
入境游客 (亿人次)	1.34	1.35	1.32	1.29	1.28	1.34	1.38	1.39	1.41	0.80	-
合计	22.37	27.76	30.89	33.91	37.39	41.34	47.16	51.40	56.80	60.86	-
国内旅游 总花费(万 亿元)	1.26	1.93	2.27	2.63	3.03	3.42	3.94	4.57	5.13	5.73	2.23
国际旅游 外汇收入 (亿美元)	458.14	484.64	500.28	516.64	1053.80	1136.50	1200.00	1234.17	1271.03	1312.54	-
国内旅游 人均花费 (元/人)	598.20	731.00	767.90	805.50	839.70	857.00	888.20	913.00	925.80	953.30	774.10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2020 年，旅游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入境游客、国际旅游外汇收入数据无公开数据。

（2）直接驱动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因此，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其下游市场的需求，即传统游乐园、主题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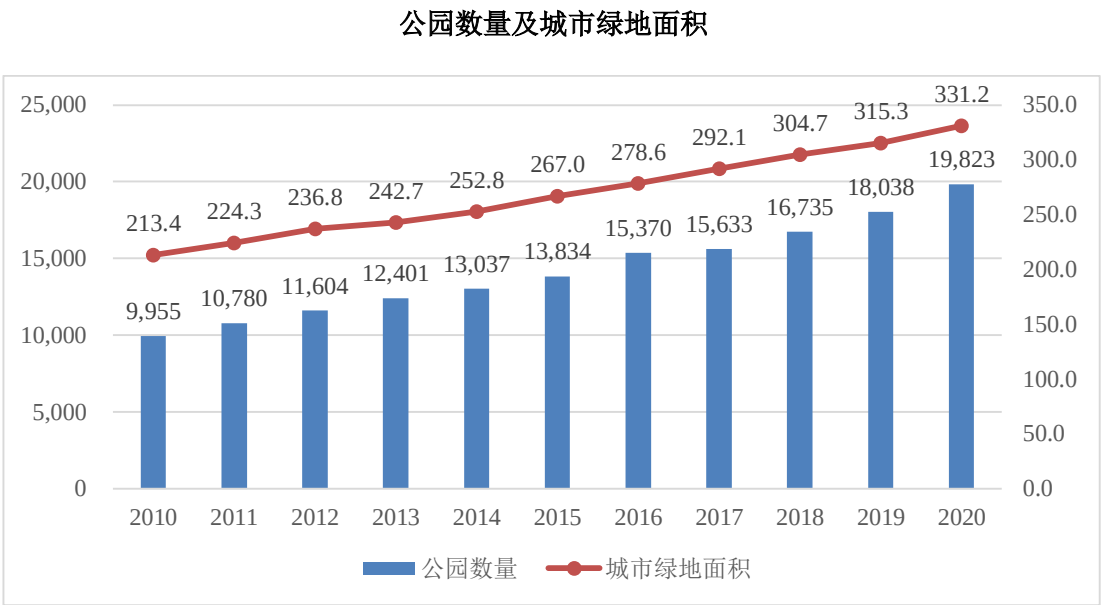
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发展关系



①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

我国早期的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或建设独立的游乐场，这些传统游乐园对于游乐设施的需求爆发主要集中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目前这些传统游乐园的设施大多使用年限较长，存在更新升级需求；同时新建游乐园亦存在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建设需求。所以，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建与更新升级两个方面。

由于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以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变动情况可直观展现应用于传统游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



注 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2：柱状图及主坐标轴表示公园数量（个），折线图及次坐标轴表示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②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分为游乐类、景观类、动物园类、民俗风情类及情境模拟类五大类型。从主题公园发展现状来看，游乐类、情景模拟类主题公园广泛使用大型游乐设施，部分动物园类、景观类或民俗风情类主题公园也引入了结合主题的大型游乐设备等项目。

主题公园类型	特点描述	代表公园
游乐类	提供各种刺激的室外机械游乐设施	深圳欢乐谷、北京石景山游乐园、长隆欢乐世界
景观类	浓缩了一些著名景观或特色景观，让游客在短暂的时间欣赏最具特色的景观	深圳世界之窗
动物园类	各式各样的水族馆和野生动物公园	香港海洋公园、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
民俗风情类	向游客展现不同的民族风俗和民族色彩	北京中华民族园、杭州宋城、曲江文旅
情景模拟类	由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骑乘类游乐设施、特种电影、特效表演等构成，追求文化、科技与游乐的完美结合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方特欢乐世界

A、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2 年，荷兰微缩景观公园“Madurodam”建成营业，标志着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开端。1955 年 7 月，美国迪士尼乐园正式营业，成为世界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发展至今，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现了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品牌。目前，全球范围内，北美主题公园的旅游人次最多，发展最为成熟；亚洲地区旅游人次位居第二，但发展迅速，未来将成为最大、最具潜力的主题公园旅游市场。日本是亚洲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上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将成为主题公园发展最为迅速的区域。

B、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及现状

a) 我国主题公园发展简述

我国的主题公园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当时的大观园、西游记宫是我国主题公园的雏形，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以 1989 年 8 月建成并开园的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为代表，标志着大陆地区诞生了真正意义的主题公园，进而引发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

b) 我国主题公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鉴于前期主题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011 年 8 月国家出台《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对主题公园的有序健康发展进行规范，2011 年至 2013 年主题公园投资规模及建设速度有所放缓。2013 年 3 月《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 2011 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从国家层面上明确了主题公园建设的指导思想、划出了红线、指明了方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主题公园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引导的作用。

c) 我国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国内企业

目前除了上海迪士尼乐园、北京环球影城等少数乐园外，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主题公园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旅游消费持续升级及游客对主题公园的偏好不断增强的情况下，我国主题公园市场不断扩大，并造就了一批本土主题公园品牌和公司，形成了华侨城集团、长隆集团、宋城演艺、华强方特等多家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并存发展的局面。

d) 国际主题公园开拓中国市场

2017 年以前，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被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始实施以后，不再将大型主题乐园建设和经营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国际主题公园品牌加快了开拓中国市场的步伐。

e) 我国主题公园的区域分布成三级阶梯结构

在区域分布上，由于主题公园是为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现代旅游项目形态，其高投入、高成本和现代娱乐性需要它有足够的本地和周边的城市客源、良好的交通条件及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条件。根据美国华盛顿的城市土地研究所研究，一个大型主题公园的一级客源市场（80 千米或 1 小时汽车距离内）至少需要 200 万人口，二级市场客源（240 千米或 3 小时汽车距离内）也要有 200 万人口以上。因此主题公园一般兴建在区域人口庞大、经济比较发达且交通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我国主题公园目前基本呈三级阶梯结构：东部沿海分布较多且规模较大，中部分布次多且规模不大，西部分布较少且规模较小。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西部经济和文化差异逐步缩小，中西部地区主题公园发展近年来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C、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趋势

a) 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

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60.06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5.73 万亿元，入境游客 0.80 亿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312.54 亿美元。我国旅游业竞争力地位不断提升，旅游环境不断改善，都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b) 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目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和重游率都还较低，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主题公园消费需求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c) 各个地区发展区域经济的需要

中国土地面积广阔，人口众多，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经济发达地区依靠建设主题公园来改善城市环境，带动旅游消费，形成主题公园周边整体化的商业环境，达到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主题公园建设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弘扬区域文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各地区推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为主题公园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d) 满足国外新兴市场需求

随着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逐渐兴起，它们对建设主题公园的需求也在上升，从而成为一个新兴市场。这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国内文化产业公司而言将是一个走出去的良好机会。

D、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分析

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主题公园具有体验效应的特点，其持续运营，需要在建成后不断投入资金更新和增添游乐设施，保证一定的游客重游率，进而催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更新升级需求。

③城市综合体、地标建筑等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

近年来，我国主题公园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主题公园类消费因其人流拥挤、地理位置较远等因素将无法完全满足大众追求更加舒适、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此，偏重于舒适性、休闲性及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综合体、地标建筑等与游乐项目的结合逐渐兴起。从国际发展经验及国内态势来看，城市综合体、地标建筑向商业与游乐一体化方向发展不仅是对大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反馈，更是增加客流、应对电商冲击的战略选择。例如，国外伦敦眼、国内广州塔摩天轮、上海大悦城、天津之眼都是商业综合体或地标建筑与大型游乐设施的深度融合，成功在诸多商业游乐项目中脱颖而出。

4、游乐设施行业目前发展动态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旅游休闲需求持续升级，文旅行业发展迅速，助推游乐行业蓬勃发展，国务院及各相关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并把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明确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同时，近年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文旅市场逐渐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游乐设施需求持续增加，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021 年，国内文旅市场从疫情影响中逐步复苏，游乐产品需求逐步恢复，各新增及存量文旅项目的新建、改建及设施安装、更新、维修工作步入正常轨道。

（二）主要法律法规、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接受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及地

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责是拟订特种设备目录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其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锅炉与节能环保处、电梯和索道游乐设施处、起重机械和场车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处、事故调查处、检验管理处。

②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主管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并行使执法监督职能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和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和专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该地区质量工作；组织贯彻实施《质量振兴纲要》等国家重大质量政策；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等。

③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是由游艺机游乐园行业科研、设计、制造、销售及游乐园（场）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法人，属国家一级协会。其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管部门：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民政部。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按照分类监督管理原则，我国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其中，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

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大型游乐设施行业所处监督管理体制架构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30日	是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的法律。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1月24日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规定了检验检测、监督检查、预防和调查处理的条款，并阐明相关法律责任。
3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修改）	2021年4月2日	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对规范行业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
4	《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	2003年2月10日	为加强游乐设施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确保游乐设施安全使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主要内容包括：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保养和改造。根据游乐设施的危险程度，纳入安全监察的游乐设施划分为A、B、C三级。该规程是游乐设施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的基本要求，是有关游乐设施的技术标准规范。
5	《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	2019年7月2日	为了加强对游乐设施监督检验工作的管理，规范游乐设施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提高监督检验工作质量制定。
6	《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试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为规范设计文件鉴定工作，保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制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行)》		定, 对于符合实施设计文件鉴定的大型游乐设施范围的大型游乐设施, 在制造、安装、改造前, 设计文件必须按照规则要求进行鉴定。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11年5月3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是为了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而制定的。
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2019年5月13日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在原有的各类设备许可条件的基础上, 进行适当调整, 统一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 明确各类特种设备的专项许可条件, 形成一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规范。

②公司所处行业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较高,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8408-2018》	2018年5月14日	本标准规定了大型游乐设施的总则、材料和紧固件、设计、制造与安装、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的基本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大型游乐设施, 不适用于竞技体育设施和健身设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作为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 也是游乐设施其他标准制修订参考的主要依据, 它指导游乐设施设计、制造、使用、检验等各个环节。作为游乐设施行业最为重要的标准, 以保障设备质量和运行安全为目的, 推动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效益。
2	《转马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58-2019》	2019年12月31日	本标准规定了转马类游乐设施的总则, 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与试验要求, 随机文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该标准适用于转马类游乐设施。
3	《滑行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8159-2008》	2008年11月12日	本标准规定了滑行车类游艺机的通用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滑行车类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4	《陀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8160-2008》	2008年11月12日	本标准规定了陀螺类游艺机的通用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陀螺类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5	《飞行塔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1-2020》	2020年3月6日	本标准规定了飞行塔类游乐设施的总则、技术要求、检验、检测与试验要求、随机文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	《自控飞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3-2020》	2020年3月6日	本标准规定了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的总则、技术要求、检验、检测与试验要求、随机文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该标准适用于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7	《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18162-2008》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本标准规定了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适用于赛车类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试验、检验和使用管理。
8	《观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164-2020》	2020 年 3 月 6 日	本标准规定了观览车类游乐设施的总则，技术要求，检验、检测与试验要求，随机文件、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该标准适用于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③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年）》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 085 游乐游艺设备制造，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鼓励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年）》	2018 年 5 月 9 日	反映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提供标准分类依据，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统计保障，建立科学可行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制度，为反映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提供标准分类依据，为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提供统一的定义和范围，为发展文化产业、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统计服务。
2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	2016 年 9 月 18 日	鼓励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快研发适应不同年龄层，益智化、健身化、技能化和具有联网竞技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
3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	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旅游用地用海保障，加强旅游人才保障，加强旅游专业支持。
4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意见》从国家层面上明确了主题公园建设的指导思想、划出了红线、指明了方向，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主题公园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引导的作用。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	2019 年 8 月 23 日	顺应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6	《文化和旅游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	2021 年 3 月 8 日	伴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旋律。《意见》以党中央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指引，秉持以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思想，总结提炼近年来各地的创新实践经验，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部署了任务，明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确了重点，引领了路径，是新时期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指南。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28日	提出到2025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文旅市场发〔2021〕48号）	2021年5月17日	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
9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1〕50号）	2021年5月21日	《指导意见》从6方面，提出了29条具体任务。一是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二是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三是夯实旅游服务质量基础。四是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六是加强行业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10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	2021年12月22日	促进旅游装备技术提升，重点推进夜间旅游装备、旅居车及营地、可移动旅居设备、游乐游艺设施设备、冰雪装备、邮轮游艇、低空旅游装备、智能旅游装备、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等自主创新及高端制造。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加强对重要旅游资源、重点设施设备的实时监测与管理，推动无人化、非接触式基础设施应用。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及5G、北斗系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在旅游领域的应用普及，以科技创新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11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公开征求意见稿）》（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2021年8月27日	到2025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制、体制和机制基本完善，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重特重大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得到有效遏制，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控制在0.1以下，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充分显现；特种设备装备制造能力、产品和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

2、已发布或拟发布的行业政策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大型游乐设备行业是我国旅游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产业，是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落脚点。本行业及下游旅游业，近年来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有利于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产业朝着高端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游乐设施最早起源于欧洲，随即在欧美地区迅速发展，目前国际上知名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大多在欧美地区，且具有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多在某一类或某几类游乐设施上具有绝对优势，形成很高的进入门槛和相当的市场垄断性，如 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Antonio Zamperla S.P.A. 等。目前，该类企业已经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展开激烈竞争。

国内游乐设备供应商最初主要以生产中小型游乐设备为主，如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等，发展初期的产品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中小型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市政公园等。但随着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设计水平、技术工艺的不断提高，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壮大，所生产的游乐设施越来越多应用于主题乐园，在国内市场与国外企业形成正面竞争，且市场份额正不断扩大。

2、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坐落于浙江温州，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游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成长性文旅科技企业。公司总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资产近 3.5 亿元，年销售额和生产能力近 5 亿元。

（2）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

浙江巨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固定资产 10 亿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研发、制造、安装和售后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坐落于浙江诸暨市，公司占地面积约 300 亩，主要生产车间有钣金、机加工、装配、电气、玻璃钢、油漆等。现有员工 600 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0 人，工程师 50 人。

(3) Bolliger & Mabillard Inc.

Bolliger & Mabillard Inc.成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过山车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4)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成立于 1967 年，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5)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荷兰，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漳州威克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 万欧元，主营业务为从事游乐过山车、魔幻屋、飞行岛等游乐设备及其部件的进出口和批发，并提供有关的项目管理、售后及咨询服务。

(6) Antonio Zamperla S.P.A.

Antonio Zamperla S.P.A.（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儿童型、家庭型和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传承与创新，形成一支由游乐设施权威专家、教授级高工等人才领军，涵盖机械工程、力学、自动化、电子信息、计算机、复合材料、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动漫影视等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全面系统的技术体系，设有包括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在内的多个技术创新平台，全面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1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含 1 项美国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专利 40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9 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5 项。

（2）产品工艺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传承了 30 多年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经验的专业技能人员团队，产品制造从优选各类原材料开始，严格管控每道生产工序，遵循高于国家标准的制作要求，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创意、策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行业领先的规范化标准车间和产品检测中心，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加快推进产品标准化及智能化生产，引进了三维加工、五轴数控、3D 打印、焊接机器人等各类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工艺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努力实现项目化管理向产品化管理的转变。

（3）产品优势

公司开发出包括滑行类、飞行塔类、观览车、虚拟沉浸类等 13 大类 300 多个风格多样、种类齐全的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全方位个性化配套需求。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家型”的营销团队，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主题策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终端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秉承客户至上的宗旨，提供高质量的游乐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建立起良好的高端品牌形象。

（4）双轮驱动业务优势

随着游乐设施应用场景的逐步多元化，新商业模式的推陈出新，创新游乐业态应运而生，游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的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及游玩体验，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实现进口替代；另一方面，公司聚焦“游乐+多元”文旅产品，整合优质文旅资源，积极布局富有创新游乐体验的文旅项目，拓展文旅投资运营和咨询管理业务，开辟业绩增长新赛道，双轮驱动，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注入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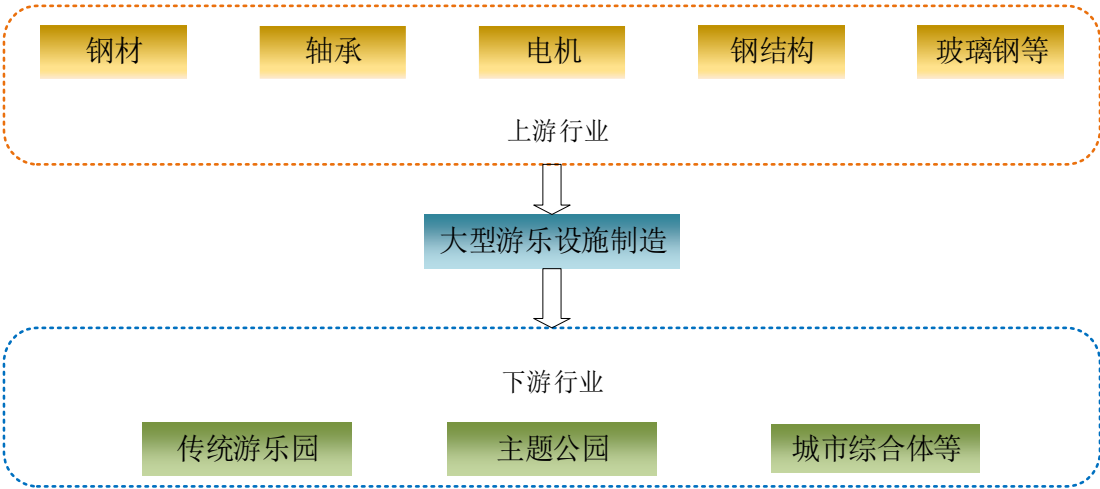
（四）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的游乐机械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在上世纪中后期得以快速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增长，游乐场的需求量在增长，整个行业也在快速发展。

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社会公众对于娱乐业的需求在增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娱乐需求的日益多元化。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带给人们的刺激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未来大型游乐设施在创意及设计上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逐渐明确。从游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应用领域将不再局限于现阶段的传统游乐场、主题公园，而是随着城市商业、科教等项目的不断发展，与城市综合体、城市地标、科技馆等相结合的大型游乐设施将成为未来重要的市场需求点；与此同时，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元宇宙概念的引入，沉浸式游乐项目的研发和制造将引领新的行业潮流。

（五）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供应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能够保证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

旅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且对大型游乐设施需求旺盛，能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现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集大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于一体的游乐装备制造企业，为游乐园、主题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游乐和文旅企业提供从主题策划、创意设计、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终端运营等系统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现正持续发力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不断布局和完善产业上下游全链条，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缔造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大文旅项目。

1、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产品是公司运用行业领先技术，通过结构创新、运动形式创新、玩法创新、工艺创新等形式研发制造出的用于满足游客刺激、新奇需求的机动型游乐设备。主要包括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等类别。

（1）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轨道运行或有惯性滑行特征的滑行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过山车、矿山车、激流勇进及悬挂滑车等产品。

过山车	矿山车	激流勇进
		

(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用挠性件吊挂，边升降边绕垂直轴回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飞行塔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飞行塔、太空梭、跳伞塔、观光塔、青蛙跳、自由塔等产品。

飞行塔	太空梭	旋转青蛙跳
		

(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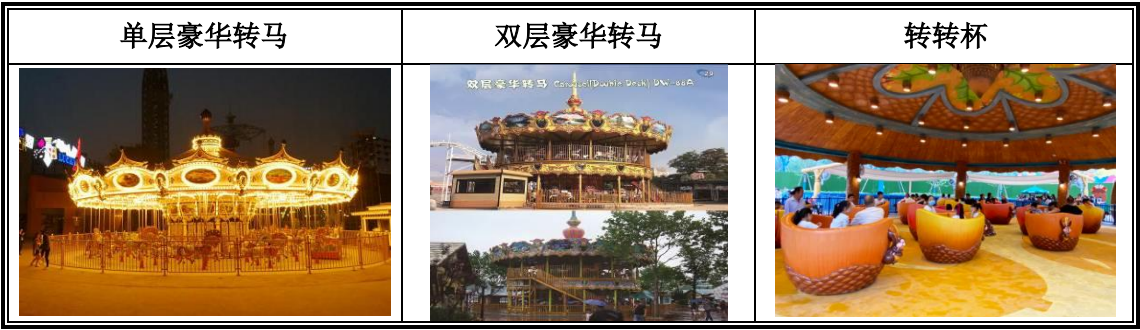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围绕水平轴转动及主体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摩天轮、海盗船及大摆锤等产品。

摩天轮	海盗船	大摆锤
		

(4) 转马类游乐设施

转马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垂直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

公司生产的转马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单层豪华转马、双层豪华转马及转转杯等产品。



（5）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中心轴转动和升降运动的自控飞机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自控飞机、翻滚音乐船、音乐船等产品。



（6）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①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人力、内燃机和电力驱动的沿架空轨道运行的游览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高架车、环园列车、揽月游览车等产品。

②陀螺类游乐设施

陀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可变倾角的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陀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逍遥水母、时空特警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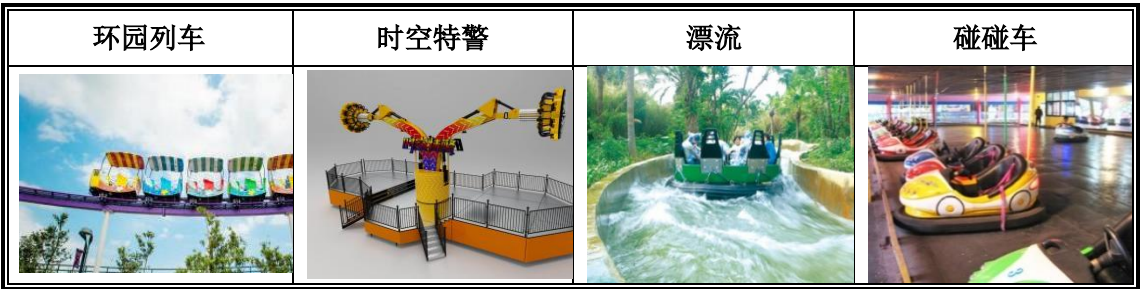
③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游乐设施是指各种类型的水滑梯、游乐池、游船等各类水上游乐设施。

公司生产的水上游乐设施主要为漂流。

④碰碰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滑道类、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是指在固定的车场内运行，用电力、内燃机及人力动力驱动，车体可相互碰撞的游乐设施。小火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轨道运行，适用于电力、内燃机及其他动力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赛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制定线路运行的赛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滑道类游乐设施是指用型材或槽型材料制成，呈坡型铺设或架设在地面上，由乘客操纵滑车沿固定线路滑行的游乐设施。无动力类游乐设施是指无动力驱动，由游客操作获得娱乐体验的游乐设施。



2、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是公司运用 VR、AR、MR 等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以“科技+文化”的形式，融合声、光、电、影视、动漫、文化创意、主题故事等多种元素，游乐与文化深度融合的高沉浸式体验项目。目前公司已开发有黑暗乘骑、飞行影院、影视动力过山车、VR 系列、动感影院、影视塔类、影视滑行车、水上黑暗乘骑等八大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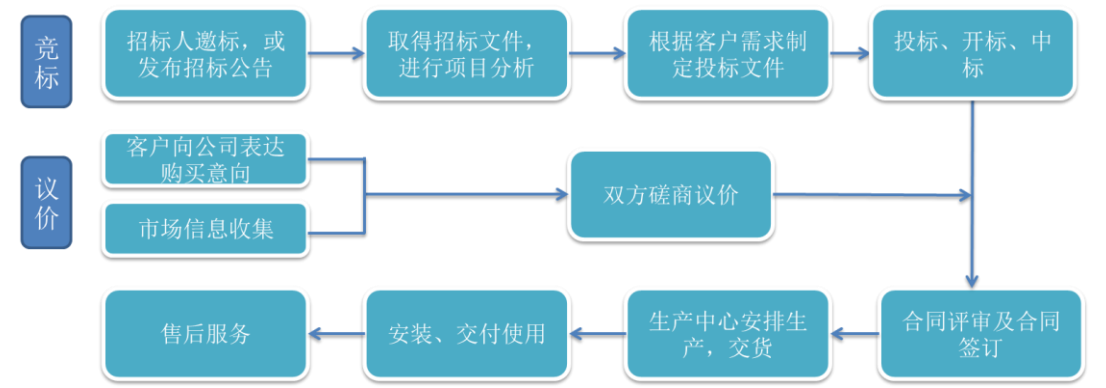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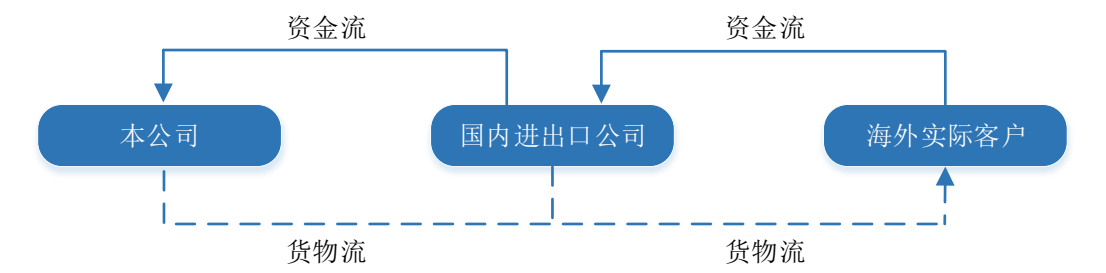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内销，少量外销。

内销直销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种是通过参与客户邀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存在少量外销。公司获取外销订单后，通过国内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口货物并收取货款。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投放专业杂志广告、拜访客户、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公司货物出口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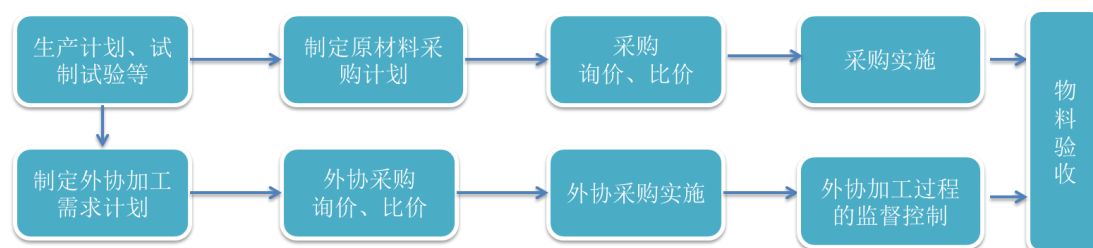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材料，其中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均由公司直接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

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通过外协采购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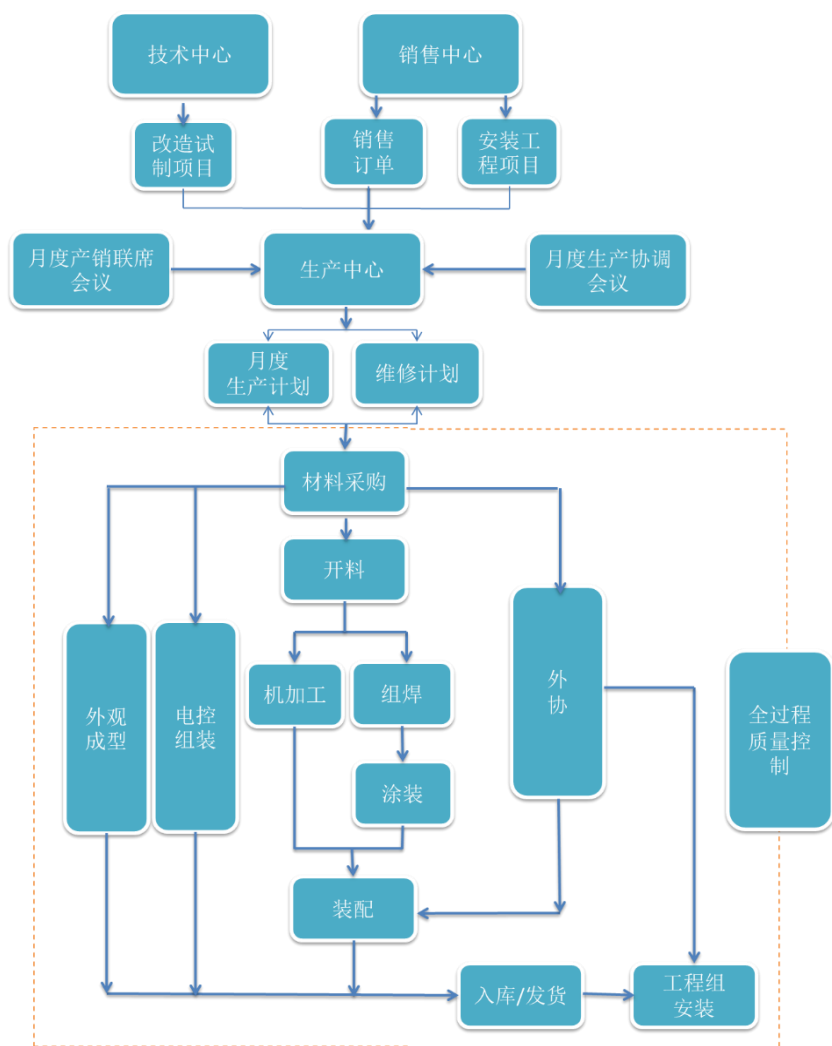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生产计划、试制试验、物料增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外协加工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并下达《请购单》，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询价、比价后生成价格审批，价格审批通过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采购实施阶段，对于橡胶件、工器具、劳保用品等一般性、通用性物料，主要采用集中定点采购模式，在已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钢材、重要零部件及外协件主要采用合同采购模式，每次采购行为需签署《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实地安装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种产品生产、装配顺序。产品完成各生产工序流程后，先行自检（检查本工序产品是否合格），然后送质量控制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结算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通常是依据合同的约定，就客户所购买的一揽子产品进行结算。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向客户收取约定预收款，后续根据双方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相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试制、安装交付等进度款项，在产品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和确认应收账款。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子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金马游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610041-202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限制制造，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滑行类和旋转类 A（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水上游乐设施	2019.1.24	2019.1.24-2023.1.23
2	金马游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644016-2023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水上游乐设施、滑行和旋转类（含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A）、游乐车辆和无动力类	2019.3.14	2019.3.14-2023.4.27

（五）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1	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静音防逆行装置（ZL201210347676.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声传动装置（ZL201320049053.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ZL201020585033.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ZL201310480699.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	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所应用的“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2011 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 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	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6	跳跃类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跳跃类游乐设施（ZL201210432788.4）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	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摩天轮（ZL201010247451.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金马游艺机转让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ZL200820206397.X）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9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悬挂式架空游览车（ZL201120514950.8）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10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ZL201420480815.X）	水上游乐设施
11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ZL201210308414.1）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位装置			
1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金马游艺机转让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10262125.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20503574.8）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13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ZL200910246066.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15	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ZL 2012 1 0080059.7）	架空游览车类
16	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ZL 2015 1 0067775.5）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7	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ZL 2014 1 0062261.6）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18	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ZL 2014 1 0062105.X）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19	一种摩天轮吊舱悬浮自适应系统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摩天轮吊舱悬浮自适应系统（ZL 201510740542.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0	机械联锁挡车结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机械联锁挡车结构（ZL 2016 1 0450115.X）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1	架空轨道类游艺机的驱动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架空轨道类游艺机的驱动机构（ZL 2016 1 0439530.5）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22	一种档杆锁紧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档杆锁紧机构（ZL 2016 1 0486785.7）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23	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前部挡块与滑出段路轨连锁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前部挡块与滑出段路轨连锁机构（ZL 2016 1 0227610.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4	一种路轨锁紧及车体限位联锁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路轨锁紧及车体限位联锁机构（ZL 2016 1 0228941.X）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5	一种路轨导向锁紧机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路轨导向锁紧机构（ZL 2016 1 0231753.2）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6	挂钩式二道保险结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挂钩式二道保险结构（ZL 2016 1 0439526.9）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7	旋转锁紧装置结构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旋转锁紧装置的过山车（ZL 2016 1 1047601.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8	一种上升、背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上升、背冲和降落的游	滑行车类游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冲和降落的游乐设备		乐设备（ZL 2017 1 0871637.1）	乐设施
29	游艺机车载射击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游艺机车载射击装置（ZL 2014 2 0379778.3）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0	带锁紧装置、可检测锁紧情况的安全带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带锁紧装置、可检测锁紧情况的安全带锁（ZL 2016 2 0614276.3）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31	一种带有驱动装置的游艺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驱动装置的游艺设备（ZL 2018 2 0560615.3）	自带动力驱动游乐设施
32	一种带 VR 眼镜的无轨观览车	合作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 VR 眼睛的无轨观览车（ZL 2017 2 0513807.4）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3	无轨观览车的空间定位系统	合作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无轨观览车的空间定位系统（ZL 2017 2 0517535.5）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4	一种应用于视频投影目标定位的参考点识别方法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应用于视频投影目标定位的参考点识别方法（ZL 2015 1 0505928.1）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5	一种带有动感平台机构的游艺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动感平台机构的游艺设备（ZL 2018 2 0560611.5）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6	一种游艺设备上的遮光门控制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游艺设备上的遮光门控制机构（ZL 2018 2 0560580.3）	所有游乐设施
37	一种新的飞行动感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的飞行动感游乐设施（ZL 2019 2 0884202.5）	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
38	一种游艺设备的座舱旋转驱动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游艺设备的座舱旋转驱动系统（ZL 2018 2 0769095.7）	所有游乐设施
39	游乐专用电磁弹射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永磁体排列结构（ZL 2020 2 1130927.4）、一种直线电机（ZL 2020 2 1122833.2）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0	新一代伺服驱动单支承自平衡轿厢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摩天轮主轴回转支承拆装结构（ZL 2018 1 0571942.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摩天轮主轴回转支承连接结构（ZL 2018 2 0843234.6）、一种摩天轮回转轿厢单环回转支承结构（ZL 2018 2 0843169.7）、一种摩天轮回转轿厢的多开关表決水平控制系统（ZL 2018 2 0872670.6）、一种直线电机在摩天轮回转轿厢上的应用结构及回转轿厢（ZL 2018 2 0843233.1）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注：以上第 17、18、32、33 和 34 项涉及的专利系与武汉大学共有。

（六）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及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采用“以产定采”、“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销率保持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产量和销量略有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产量和销量有所提升。

（七）公司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包括钢材类、轴电类、胶化类、电子类和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592.01 万元、3,912.72 万元、5,163.14 万元及 4,451.45 万元。其中大部分钢材类原材料和部分其他标准的原材料存在公开的市场报价，市场竞争充分且供应充足。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生产用电，用水较少，均以市场价格采购。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土地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1	金马游乐	中府国用（2014）第 1501014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6,505.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12.30-2048.06.01	工业
2	金马游乐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2677 号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	宗地面积 11,128.80/ 建筑面积 11,847.3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2009.10.20-2059.10.19	工业
3	金马游乐工程	中府国用（2014）第 3000125 号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38,686.4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08.04-2064.05.15	工业
4	金马数字文旅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2255 号	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	43,172.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02.19-2071.02.18	工业
5	武汉金马游乐	鄂（2021）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航天四路	133,243.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2021.10.27-2071.10.27	工业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0041150 号	以东、航天五路以西、航天北路以南、航天大道以北		权		
6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047.56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7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641.94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工业
8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7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1,866.02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工业
9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2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047.72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0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470.91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1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366.94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2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48.98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3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710.0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4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3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4,102.23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5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36.4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厂房
16	金马游乐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1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371.27	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4.12.30	办公楼
17	金马游乐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之一	宗地面积 14,441.00/ 建筑面积 12,296.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48.10.15	厂房、仓库
18	金马游乐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0407 号	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 6 号 4 幢 1 单元 101 房	宗地面积 246.05/ 建筑面积 882.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0.10.07	仓库
19	金马游乐	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0550 号	中山市港口镇恒丰六路 6 号 4 幢 1 单元 201 房	宗地面积 236.82/ 建筑面积 849.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0.10.07	仓库
20	金马游乐	津（2017）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027854 号	东丽区沁水苑 40-1	宗地面积 190,919.80/ 建筑面积 325.9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81.02.11	住宅
21	金马游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6646 号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603 室	宗地面积 63,353.00/ 建筑面积 96.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3.04.29	住宅
22	金马游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702 室	宗地面积 63,35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至 2063.04.29	住宅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0055275 号		建筑面积 113.82	权 / 房屋所有权		
23	金马游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3731 号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17 幢 1703 室	宗地面积 63,353.00/ 建筑面积 96.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3.04.29	住宅
24	金马游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6642 号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22 幢 201 室	宗地面积 63,353.00/ 建筑面积 12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3.04.29	住宅
25	金马游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3728 号	江门市蓬江区蓬江玉圭园 22 幢 1402 室	宗地面积 63,353.00/ 建筑面积 97.6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至 2063.04.29	住宅

注：第 20-25 项系发行人因债权债务抵偿取得的房产。

（二）正在办理权证的不动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权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权证/预售权证
1	金马游乐工程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厂房	11,043.67	中府国用（2014）第 3000125 号
2	金马游乐工程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厂房	29,630.46	中府国用（2014）第 3000125 号
3	金马游乐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海宝山 1 号地块 2 幢 1 单元 8 层 0803 号	商品房	117.54	预许云字（2020）第（11）号
4	金马游乐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桃源名筑二期 22-186-301 号房	商品房	154.22	（2020）预销准字第 022 号

第 1、2 处不动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目前均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该等不动产项目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 3、4 处不动产系发行人因债权债务抵偿取得的房产，目前均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

（三）租赁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东利围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7328 号	2022.01.01-2022.12.31	54,553.70	仓储
2	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	东利村牌坊以北、沿江路金马公司用地相邻	-	2022.06.01-2025.05.31	2,291.00	仓储
3	苏志权、苏建球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羊出山二街 3 号	中府国用（2006）第 300554 号	2022.08.01-2023.07.31	13,333.00	仓储

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前述第二项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该宗租赁土地的主要用途为堆放游乐设备半成品或零部件，若无法继续使用该宗租赁土地，公司可寻求替代性土地，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权属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88 号火炬大数据中心 8 栋 6 层 3 卡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65593 号	2021.07.20-2024.07.19	213.53	办公
2	中山众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翠亨新区未来大道 30 号 A 栋 2 卡和 3 卡、1 楼 03-04 卡	粤（2019）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49671 号	2021.08.25-2023.08.24	7,800.00	仓库、办公
3	武汉坤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道经济开发区柴泊村领港城商务区 C 栋 19 层 7-12 物业	-	2021.11.20-2024.11.20	444.59	办公
4	广州市粤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北大街 66 号 207/208 室	-	2022.03.24-2023.04.01	227.00	办公

除前述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37 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1、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2、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上述租赁办公场所中第 3、4 项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租赁的员工宿舍部分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风险。但该等房屋为发行人租赁的非主要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系购买及技术改造取得。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起重设备	84	952.39	470.62	49.41%
2	环保设备	5	766.69	133.05	17.35%
3	弯管机	5	814.48	573.94	70.47%
4	钢结构平台	3	596.97	486.8	81.55%
5	车床	39	312.24	77.57	24.84%
6	铣镗床	8	413.14	164.36	39.78%
7	切割设备	66	567.02	403.81	71.22%
8	焊接设备	292	344.67	166.92	48.43%
9	木工设备	21	229.71	166.81	72.62%
10	铣床	14	133.28	55.99	42.01%
11	打砂机	3	139.46	57.69	41.37%
12	钻床	32	125.6	49.56	39.46%
13	检测设备	19	89.41	30.57	34.19%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4	镗床	5	102.96	8.32	8.08%
15	叉车	24	96.6	38.05	39.39%
合计		620	5,684.62	2,884.06	50.73%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50.73%，主要分布于金马游乐与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整体目标

借助在游乐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服务优势，依托强大的游乐产品研发及制造实力，公司围绕“游乐”核心，实施先进游乐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游乐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巩固提升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成为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

（二）现有业务安排和未来发展计划

1、聚焦重点创新产品研发，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健全产品研发体系，整合全球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资源，建立国际化的研发团队；持续优化研发中心人员专业结构，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各级技术研究中心的成果应用，确保新产品研发的数量和质量满足市场需求；保持高端游乐设施产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实现替代进口；持续加大新型滑行类、大型观光类、虚拟沉浸类等重点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重点聚焦攻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创新成果运用，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文化创意水平；积极引进高端人才，持续优化人员结构，适时建立国际研发中心，加强与高端游乐技术公司的技术合作，打造国际化高素质的先进研发团队，保持并提升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技术支撑。

2、从游客体验和客商运营需求出发，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中国游乐装备制造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游乐设备已成为实现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载体，同时随着人们文化和精神需求的不断提高，更具个性、参与性和互动性的文化体验产品更受市场青睐。对此，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分析，

洞悉市场新需求，公司从游客体验研究和客商运营需求双点出发，不断推陈出新，持续构建多元化产品系列、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性能，引入大数据研究和分析，加强线上线下互动、国内国际相融合的营销方式，拓宽营销空间，提高精准度，提升游乐设施全方位配套专业服务水平，引导市场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订单获取的质量和规模。

3、借助海外子公司平台，助力全球化战略

公司分别在香港、瑞士设立了环球文旅发展和 Noble Rides 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积极借助海外子公司平台，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开展国际间技术合作、技术引进工作，逐步提升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打造全球游乐行业卓越品牌。

4、整合多元优质文旅资源，打造创新文旅终端项目

凭借在游乐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服务优势，公司整合多元化优质文旅资源，建立起一支兼具行业前瞻视野、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战经验的文旅全产业链投资运营和咨询管理团队，聚焦“游乐+多元”文旅产品，发展创新游乐业态，搭建项目投融资、产业集聚、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四大功能平台，为客户提供项目发展研究、产品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赋能等文旅项目投资开发全方位、一站式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高科技、有文化内涵、文旅商融合的创新文旅终端项目。

5、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加快全新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选址湖北武汉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是在广东中山研发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并以华中区域总部为依托，借助武汉地理位置及人力资源优势，整合产业各类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同时，公司将按照既定计划，持续重点聚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断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速度，引进全新智能化生产设备，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运行效率，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据化建设，建立大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以最优方案分配订单到各工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制造能力、工艺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实现项目化管理向产品化管理转变，

达到产能优化的目标。

6、提升经营管理，完成预期经营目标

公司按照既定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配合公司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在战略梳理、市场开拓、组织重组、流程优化、经营模式、绩效评估等方面进行稳步突破与提升。通过导入经营激励和经营会计方案，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和预算成本管控机制，为公司部门、子公司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强化自主经营管理意识，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根据各阶段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各层级进行考核，以强化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关系，不断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利润水平，确保全面完成预期经营目标。

7、布局新兴产业，打造产业上下游全链条

为了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紧抓新时代发展机遇，整合优势资源弥补短板，公司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积极寻找产业延伸机会，利用资本市场的有效手段寻求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互补的合作项目。

公司将通过参与设立新兴产业基金，主动布局与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并重点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作为标的，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并使其尽快产生效益，从而助推公司业绩的增长；同时采用合适的权益融资等方式，满足企业快速发展成长的需求，实现企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促进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1.79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应收款	536.64	-
其他流动资产	747.12	-
长期股权投资	5,986.62	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9	-
合计	22,340.77	5,0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4,661.79 万元，均为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	产品类型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看跌）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1.85%-4.15%	5,818.52	保本浮动收益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看涨）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1.85%-4.15%	5,841.55	保本浮动收益
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6525]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53%-4.47%	1,500.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6526]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1.54%-4.46%	1,500.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计						14,661.79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的目的仅为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77.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保证金	351.01	-
备用金	148.51	-
往来款及押金	82.87	-
其他	94.77	-
合计	677.16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747.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635.8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29	-
合计	747.12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5,986.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大连之星娱乐发展	980.00	980.00	2021 年 7 月 6 日出资 980.00	49.00%	986.62	0.90%	-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有限公司			万元				
2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2021 年 12 月 3 日实缴出资 3,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66.67%	5,000.00	4.54%	5,000.00
3	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0.00	-	2020 年 3 月 12 日认缴，未实缴	30.00%	-	-	-
合计		6,010.00	5,980.00	-	-	5,986.62	5.44%	5,000.00

注：腾景产业未实缴出资，账面价值为 0

（1）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之星）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丽；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4B 号 13 层 9 号（仅限办公使用）；经营范围：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之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大连之星主要从事文旅项目经营，系公司的下游企业。公司投资大连之星，是为了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在不断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并逐步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鉴于投资对象从事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存在较强的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规划，该项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马时代”）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认缴出资 7,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

区东镇东路 2 号 4 号楼 C 栋二层 C2-Z001 卡；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金马时代，是为了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补齐短板，延展产业发展链条。公司主动布局与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并重点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作为标的，通过新兴产业基金进行培育，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在本次募集资金中进行了扣除。

（3）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产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1102；腾景产业原经营范围中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处理”、“保险代理”内容。自设立以来，腾景产业并未实际开展业务，腾景产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经营范围不再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大数据处理”、“保险代理”内容。

腾景产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智慧商圈运营管理，酒店管理，健身场所管理；票务代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停车场的经营及管理。

腾景产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文化旅游项目数字化运营管理、咨询及策划服务，系公司收购深圳源创而间接持股的公司。腾景产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且深圳源创对腾景产业投资中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深圳源创未来也不再

对腾景产业实缴出资。截至最近一期末，其账面价值为 0，因此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针对上述深圳源创对腾景产业的投资，深圳源创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腾景产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本公司实缴出资为 0 万元。腾景产业的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出资期限。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除根据相关司法判决需对本公司认缴出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外，本公司对腾景产业的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将暂不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详见《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408.5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13.71	-
2	抵债待过户房产	394.88	-
合计		408.59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和抵债待过户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应结合投资对象的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山市广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集团”）及广东天弘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国富”）签署了《战略合作方案》，拟就“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等相关项目”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达成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方案》，尚未明确具体投资数额。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方案》，三方拟成立中山市金弘文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规模待定。

鉴于该战略合作方案仅为框架协议，未约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未约定具体投资金额，且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战略合作方案并未实际执行，公司与广弘集团、天弘国富未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及相关产业基金，且公司在战略合作方案框架内并无相关投资计划。综上，该项合作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时代伯乐公司”）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马伯乐”）。其中，时代伯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及其他各方合格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认缴不超过 50% 的基金份额。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时代伯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与时代伯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 7,500 万元设立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时代伯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对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规模为 5,000 万元，公司不再另行追加投资。

2022 年 6 月 1 日，经金马伯乐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嘉兴时代伯乐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时代”）将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时代伯乐共同投资、经营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事务。本次变更后，金马伯乐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的 7,500 万元减少至 6,290 万元。其中，嘉兴时代的认缴出资额为 1,0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7.33%；时代伯乐的认缴出资额从原来的 2,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18%。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9.49%。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7 月，金马伯乐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	6,2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路 2 号 4 号楼 C 栋二层 C2-Z001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8BPGF6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实缴出资 3,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合计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时代伯乐公司、嘉兴时代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伯乐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是为了实现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战略合作伙伴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和专业能力，补齐短板，延展产业发展链条。公司主动布局与主营业务形成资源互补、与产业链形成相关、有利于协同战略发展的投资项目，并重点甄选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作为标的，通过新兴产业基金进行培育，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直接投资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在战略层面持续良性布局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资产优化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在本次募集资金中进行了扣除。

公司、时代伯乐、金马时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马时代设立后拟投资的方向为智能制造、AI、AR/VR、光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在后续具体投资项目的筛选中，金马时代将围绕金马游乐在大型游乐设施、文旅终端运营项目等主营业务方向的成熟经验，围绕金马游乐的产业链上下游发掘潜力较大、成长性较高的优质公司。金马时代后续拟投资符合金马游乐主营

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的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5,000 万元。后续若金马时代进行项目投资，将依据金马时代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投资履行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与时代伯乐共同认缴出资 7,500 万元设立金马时代，其中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缴纳全部出资。本公司对金马时代的最终出资规模为 5,000 万元，除前述已实缴的出资 5,000 万元外，本公司未来将不再对金马时代另行追加投资。”

上述承诺内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详见《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方出具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中山金马伯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决定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2,5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营业收入 21,334.94 万元、净利润 529.00 万元，与 2021 年 1-6 月相比收入下降 22.20%、净利润下滑 86.57%。业绩对比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与上年同期比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1,334.94	27,424.31	50,389.50	-22.20%
营业成本	12,419.55	15,211.02	26,358.73	-18.35%
利润总额	530.34	4,597.91	2,548.45	-88.47%
净利润	529.00	3,937.96	2,011.72	-86.57%

（一）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形势稳定，公司业务基本未受影响。但自 2022 年以来，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持续扩散，其传播力和隐匿性更强，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明显，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受疫情管控影响建设经营迟缓，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20%，而人工成本、厂房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等刚性支出并未因收入降低而同比例降低，导致毛利比上年同期减少 3,297.89 万元，下降 27.00%，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度减少。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珠江钢琴	营业收入	84,859.36	104,902.61	-19.11%
	营业利润	8,370.72	13,446.55	-37.75%
	净利润	6,595.36	11,251.80	-41.38%
海伦钢琴	营业收入	18,830.26	25,124.56	-25.05%
	营业利润	712.77	2,685.43	-73.46%
	净利润	613.53	2,471.78	-75.18%
康力电梯	营业收入	233,839.00	223,505.86	4.62%
	营业利润	14,743.51	26,521.60	-44.41%
	净利润	12,566.35	21,836.38	-42.45%
上海机电	营业收入	892,085.78	1,143,491.78	-21.99%
	营业利润	73,637.68	103,813.85	-29.07%
	净利润	71,815.10	98,019.46	-26.73%
华立科技	营业收入	25,715.77	24,972.82	2.98%
	营业利润	397.59	4,058.17	-90.20%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净利润	289.14	3,116.00	-90.72%
华强方特	营业收入	200,928.83	221,211.12	-9.17%
	营业利润	-10,265.06	18,207.03	-156.38%
	净利润	-21,131.98	10,207.50	-307.02%
海山游乐	营业收入	185.54	6,099.42	-96.96%
	营业利润	2,623.76	-113.80	2405.53%
	净利润	2,641.16	21.10	12415.21%
博涛文化	营业收入	7,058.66	4,159.68	69.69%
	营业利润	399.68	318.10	25.65%
	净利润	42.74	80.66	-47.01%
上海恒润 (岭南股份 (002717.SZ) 子公司)	营业收入	4,653.66	13,543.67	-65.64%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1,266.37	494.37	-356.16%
发行人	营业收入	21,334.94	27,424.31	-22.20%
	营业利润	420.59	4,623.51	-90.90%
	净利润	529.00	3,937.96	-86.57%

注：云南旅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子公司侨城科技利润情况，岭南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子公司上海恒润营业利润情况；海山游乐 2022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资产处置损益较大，若剔除该部分收益，其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亦大幅下滑。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康力电梯、华立科技和博涛文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净利润出现下降外，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华立科技、华强方特和上海恒润业绩下滑幅度与公司相似，主要是由于公司、华立科技、华强方特和上海恒润均属于文旅行业上下游企业，受疫情反复影响程度更高。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三）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短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从长期来看，我国旅游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格局没有改变；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相关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存在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四）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是否仍满足基本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下降 22.20%、净利润下滑 86.57%，净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30%。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但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金马游乐诉徐臻峰、吴冰及徐建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金马游乐因与被告徐臻峰、吴冰及徐建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的纠纷，于 2021 年 8 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本案，案号：（2021）沪 0110 民初 20604 号。
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6 号裁决书，该裁决书确定被申请人上海德理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德理孚公司）：1、应退还申请人金马游乐预付款 5,400,000 元，并从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退还上述合同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2、向金马游乐支付违约金 350,000 元及成本补偿费 800,000 元；3、赔偿申请人金马游乐律师费 203,000 元；4、向申请人金马游乐支付仲裁费 102,909 元。因德理孚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义务，金马游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0）沪 01 执 448 号，裁定上海德理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需向本公司赔付共计 8,154,876.12 元及利息，执行至今未果。三被告作为股东接受德理孚公司向其多笔转账，该行为在客观上转移并减少了德理孚公司资产，降低了德理孚公司的偿债能力，三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金马游乐因此提起本案诉讼。
诉讼或仲裁请求	1. 判令被告徐臻峰在 26,266,822.12 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6 号裁决书确定的德理孚公司所欠金马游乐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吴冰及徐建泉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 判令被告吴冰在 1,420,000 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6 号裁决书确定的德理孚公司所欠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徐臻峰及徐建泉对此承担连带责任；3. 判令被告徐建泉在 89,100 元本息范围内，对（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6 号裁决书确定的上海德理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徐臻峰及吴冰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裁决结果	2021 年 11 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沪 0110 民初 20604 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一、徐臻峰、吴冰、徐建泉对（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206 号裁决书确定的德理孚公司应支付金马游乐的债务（合计 650 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笔款项应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分批支付；二、若徐臻峰、吴冰、徐建泉未按时履行第一项任一付款义务，则需另外支付金马游乐利息 280 万元，且金马游乐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一并申请执行。因吴冰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沪 02 民申 10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吴冰的再审申请。
执行情况	判决书已生效，尚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原告，无需对此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受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一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8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中（炬）环罚字[2022]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机械车间设有两个玻璃钢制品打磨清洗区域，清洗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后转移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因公司设置的两个打磨清洗区域挡水边上有裂缝，有 3 名员工打磨清洗废水经裂缝渗出流入排水沟；经检测，西侧排水沟中的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175mg/L，悬浮物为 194 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标准的 0.94 倍，悬浮物超过标准的 2.23 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第三项第 1 条第（2）款裁量标准，对公司处罚款 16 万元。

公司已完成该等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具体包括：停止玻璃钢车间使用清水清洗模具，采用其他擦拭的方式替代清洗；召开会议，加强对环保、生产责任人及员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等。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16 万元。

（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违反生态环境通用规定类”第三项第 1 条第（2）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进行处罚，并参照下列标准裁量：超标或超总量 3 倍以下（含 3 倍）或 3 种以内（含 3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6 万-20 万元罚款；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21 万-25 万元罚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6 万-30 万元罚款”。

根据中（炬）环罚字[2022]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 万元，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所规定罚款幅度的最低档次标准，不属于“拒不停止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档次标准。

发行人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改正了违法行为，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复函》，载明：经查，我分局对金马游乐 2021 年 11 月 5 日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作出中（炬）环罚字[2022]010 号行政处罚。经核实，金马游乐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对照《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金马游

乐以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受到的本次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行业将迎来持续增长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是主题公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主题公园游客数量较 2019 年有所降低。虽然新冠疫情使得主题乐园新增项目的开业速度暂时放缓，但主题公园规划建设是长期计划，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逐步恢复，主题公园新增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开业。国内主要主题公园正在逐步恢复运营和建设，根据华强方特 2020 年年报，其在 2020 年签约 5 个新项目，并计划于 2021 年启动设计建设；华侨城亦在 2020 年完成了南京欢乐谷开园以及上海、成都等欢乐谷的升级改造；长隆集团的第三个度假区清远长隆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首期运营；北京环球影城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园，成为国内预订量最热门的旅游地之一，可见下游主题公园市场正在逐步恢复。据美国 Strategy R 数据，预计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持续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约 8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7.2%，2027 年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美元。

2014 年以来，中国主题公园数量持续增长。一方面，国际大牌主题公园如迪士尼、环球影城进入中国市场，挖掘了中国主题公园市场的潜力；另一方面，中国本土主题公园发展势头强劲，欢乐谷、华强方特、长隆等国产知名主题公园逐渐加快全国范围布局，深入各地旅游市场，开发各层次游客的主题公园消费能力。目前，默林娱乐、六旗娱乐、团聚公园集团等国际知名主题公园运营商已相继进入中国市场，为中国主题公园市场带来新鲜血液，激发与满足更多潜在用户需求；中国本土主题公园运营商也在复制自身成熟模式，布局更多城市，为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成长带来新动力。

2、旅游消费增长进入新阶段，游乐设备需求呈现新特点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分析，人均 GDP 超过 10,000 美元时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开始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达 101.6 万亿元，人均 GDP 达 7.25 万元约合 1.05 万美元，我国正式迈入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快速增长全新阶段。

随着国际知名主题公园纷纷入驻中国市场，本土知名主题公园也深耕具有中国特色的 IP 文化，游客对于游乐体验的需求也呈现出新特点。一是体验型互动项目比例在增加，互动带给游客的体验是主动性的，它是个人通过观赏或者操作去体验游乐设备愉悦的过程。比如，VR 类游乐产品能够使游客充分感受到刺激的体验和沉浸感，随着 VR 等技术的逐渐成熟，越来越多这类产品会应用到乐园中。二是亲子类游乐项目配置更多，根据旅文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据，近 10 年新建主题公园采购的游乐设备中，对游客有身高要求的设备数量由之前的 64% 下降到 55%，身高限制的主要下限范围也从 120cm-140cm 下降至 90cm-110cm。这些指标的变化主要是与项目定位和游客画像进行匹配，越来越多的主题公园在增加整体体验和对家庭亲子人群的重视。三是大型游乐设施应用场景多元化，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越来越多出现在城市商业综合体，同时游乐设施与地标建筑物的结合也更加紧密，代表性的如天津之眼、上海大悦城摩天轮、广州塔摩天轮等标志性观光游乐项目，越来越多的大型游乐设备应用于商业综合体或地标建筑。

3、顺应高端制造“进口替代”大趋势，推动高端大型游乐设备国产化

目前，中国主题乐园游客及市场规模增长率位居全球前列，预计到 2027 年中国主题公园市场规模达 138 亿美元。但在主题公园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我国游乐设备制造企业仍存在规模较小、创新不足等问题。以 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游乐设施企业，占据了世界高端主题乐园游乐设备供应的主导地位，也占据了我国高端游乐设备市场的主要份额，特别是高端大型过山车等产品，在世界和我国市场中几乎被上述国际厂商所垄断。根据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数据，截止 2020 年我国游乐设施企业达 3,225 家，99% 均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仅 32 家，占比 1%。规模较小的本土游乐设备制造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强或者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技术含量低等原因，市场竞争力普遍不强。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大型游乐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加速进口替代，行业领先企业不断通过持续自主创新和升级推动产品升级，率先与国外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公司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积极对标国际知名企业，不断提高创新创意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改进生产工

艺，提升产品性价比和客户满意度，成为了国际高端主题乐园的国内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过山车、摩天轮等高端设备市场占有率，为推进国产高端制造“进口替代”贡献重要力量。

4、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龙头企业，在工艺技术、客户积累、专业团队以及“制造+文旅”双轮驱动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未来发展可期

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的龙头企业，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产品线、资深的专家团队等。公司多年以来凭借工艺技术、客户资源、人才聚集等多方面优势保持业务增长，同时公司以“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

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制造工艺的改进和研发，建立了涵盖方案设计、产品设计、测试试验、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5 项，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 多人，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持续推动公司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业内最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是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长隆乐园、华强方特、融创乐园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是国际高端主题乐园的国内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2020 年，公司与欢乐谷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为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专业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依靠良好的股权激励和经营激励方式，聚集了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领域优秀的行业人才和管理团队，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方面，公司已积极进行布局。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了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提升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此外，成立了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并

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扩大了在文旅方面的布局。公司以制造业为核心优势，产业链延伸至上下游领域，围绕“娱乐生活化、娱乐普及化”的战略理念，通过建立特有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努力打造新一代体验感强、娱乐性高、集艺术、文化、娱乐于一体的文旅项目，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促进游乐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丰富文化内涵、提高科技含量、壮大市场主体 3 个方面给出了主题公园转型升级的方向，中国主题公园行业进入增长的黄金时期。2021 年 6 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上述项目是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促进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

2、全面提高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升级。《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

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旅游装备是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国民旅游休闲需求的重要支撑，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原有广东中山的大部分生产场地投建时间较早，产能主要匹配传统产品。当前多层次文旅市场对高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增长，对公司智能制造和快速响应市场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投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促进公司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对公司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制造工艺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

3、推动产品升级迭代，满足产能释放需求

游客追求更加高品质化、沉浸式、互动性的娱乐体验，带动了大型游乐设备创新迭代加速，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大型游乐设备向创新的运动形式、互动交互、智能化方向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激发下游乐园对产品升级的需求。同时，在疫情后新建乐园已逐步恢复需求，大型游乐设备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一方面，公司受原有广东中山生产基地的场地限制，大型摩天轮、过山车等生产空间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基地面积较大，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并且为下游市场恢复和进一步快速增长储备产能；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满足亲子型家庭型游玩需求，抢占细分市场；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以新颖的运行角度、速度、加速度及多种组合运动等创新的运动形式带给游客不同的生理和心理体验；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人机互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发挥顶尖科技与创意的效能，对传统机械游乐设施进行智能改造，为游客带来多元化沉浸式体验。

4、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协同推进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拟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湖北武汉，是公司在广东中山总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全国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乐园主要位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仅在中山地区生产产生的物流成本较高，而武汉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节约大量物流成本；二是武汉地区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武汉地区有武钢等大型钢企，价格和物流方面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外协，武汉地区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三是武汉地区研发人才众多且劳动力成本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端、成本端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补充运营资金，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

自 2019 年起开始，公司在战略布局、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积极谋划，包括增资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提升公司游乐项目的前端规划、设计和策划能力；成立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公司以制造业务为核心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为落实“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地位，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此外，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5%，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系扣除财务性投资后金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

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邓志毅持有公司 26,328,67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9%；李勇持有公司 10,757,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0%；刘喜旺持有公司 10,319,7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9%。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7,405,8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48%。

本次股票发行上限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总股本的 2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含本数）（系扣除财务性投资后金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37,469.56	19,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8,250.00
合计		45,719.56	27,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

1、基本情况和经营前景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计划用地面积约 200 亩，计划投资为 37,469.56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制造中心 80,644 平方米、华中区域总部 19,910 平方米、员工生活中心 7,000 平方米、智能体验展馆 3,500 平方米以及附属的供电、供水、道路、排水设施、绿化、围墙等。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 年，建设期间完成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规模化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在第 3 年下半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30%，第 4 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80%，第 5 年实现完全达产。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42,385.7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215.39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为 14.2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96%。

2、项目必要性

（1）全面提高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制造升级

当前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升级。《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旅游装备是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国民旅游休闲需求的重要支撑，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原有广东中山的大部分生产场地投建时间较早，产能主要匹配传统产品。当前多层次文旅市场对高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增长，对公司智能制造和快速响应市场交付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投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促进公司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对公司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制造工艺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

（2）响应产品升级迭代，满足产能释放需求

游客追求更加高品质化、沉浸式、互动性的娱乐体验，带动了大型游乐设备创新迭代加速，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大型游乐设备向创新的运动形式、互动交互、智能化方向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激发下游乐园对产品升级的需求。同时，在疫情后新建乐园已逐步恢复需求，大型游乐设备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以及智能化游乐设施等多种类别产品。一方面，公司受原有广东中山生产基地的场地限制，大型摩天轮、过山车等生产空间不足，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生产基地面积较大，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并且为下游市场恢复和进一步快速增长储备产能；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功能和品质。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满足亲子型家庭型游玩需求，抢占细分市场；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以新颖的运行角度、速度、加速度及多种组合运动等创新的运动形式带给游客不同的生理和心理体验；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人机互动、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发挥顶尖科技与创意的效能，对传统机械游乐设施进行智能改造，为游客带来多元化沉浸式体验。

（3）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协同推进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拟建设华中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湖北武汉，是公司在广东中山总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局全国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乐园主要位于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仅在中山地区生产产生的物流成本较高，而武汉地理位置优越，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节约大量物流成本；二是武汉地区产业配套优势明显，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钢材等主要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武汉地区有武钢等大型钢企，价格和物流方面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产品生产需要较多外协，武汉地区可供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三是武汉地区研发人才众多且劳动力成本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人才端、成本端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实现降本增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丰富文化内涵、提高科技含量、壮大市场主体 3 个方面给出了主题公园转型升级的方向，中国主题公园行业进入增长的黄金时期。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

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21 年 6 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游乐设备制造上下游产业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基础。

（2）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国内知名主题乐园华侨城欢乐谷、长隆乐园、华强方特、融创乐园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成为了两大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在国内乐园的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

公司已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并在国内多个知名乐园打造了标杆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是众多客户首选的大型游乐设备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基础。

（3）专业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专业化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方式，汇聚了国内大型游乐设备制造领域优秀的行业人才和管理团队，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76 项专利，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00 多名，整体研发团队规模和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7,469.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33,658.64 万元，流动资金及预备费投资 3,810.91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土地费	4,506.00	12.03%	-
	开发场地建设费用	21,589.56	57.62%	18,159.96
	生产设备购置	6,695.48	17.87%	849.84
	软件购置	867.60	2.32%	240.20
其他费用		1,682.93	4.49%	-
铺底流动资金		2,127.98	5.68%	-
合计		37,469.56	100.00%	19,25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42,385.70 万元，新增净利润 6,215.39 万元。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为 14.2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96%。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1	总投资	万元	37,469.56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建设投资	万元	33,658.64
	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	万元	3,810.91
2	完全达产后平均年销售收入	万元	42,385.70
3	完全达产后平均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6,215.39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	5.96
5	投资收益率（不含建设期）	%	14.23
6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3

（1）效益测算的依据

①营业收入测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生产能力进行估算；产品价格根据同类型或类似游乐设施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估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根据本项目每种类型游乐设施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用量、材料市价等因素，预计每种类型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而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的金额；根据规划的生产人员数量，乘以生产人员的人均月工资，测算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

投资总额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年限，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折旧、摊销金额；根据公司水电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经验数据，测算营业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的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0%。

③期间费用测算。根据本项目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运输费、包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根据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7%。根据本项目新增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研发投料、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7%。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28.5%。

④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 13%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 25%计算。

（2）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

①现金流入部分（收入）的假设条件、测算基础及测算过程

公司假设本项目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销售收入	-	-	17,733.73	33,201.64	38,022.13	40,628.13	43,408.13	47,484.43
流动资金回收	-	-	-	-	-	-	-	2,127.98
现金流入合计	-	-	17,733.73	33,201.64	38,022.13	40,628.13	43,408.13	49,612.41

②现金流出部分（成本费用）的假设条件、测算基础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现金流出部分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固定资产	7,872.82	10,309.78	3,406.96	-	-	-	-	-

投资-建设费用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	4,506.00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	3,949.46	2,746.02	-	-	-	-	-
无形资产投资-软件	-	676.30	191.30	-	-	-	-	-
人员薪酬	-	-	1,280.00	5,431.40	6,031.45	6,031.45	6,031.45	6,031.45
铺底流动资金	-	1,493.55	634.43	-	-	-	-	-
付现成本	-	-	10,923.62	19,520.82	22,393.92	24,257.21	26,244.91	29,15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	13.33	288.92	543.30	588.42	612.82	638.84	676.99
所得税	-	-	935.45	1,445.55	1,771.10	1,950.68	2,142.25	2,423.15
现金流出合计	12,382.15	16,442.43	20,406.71	26,941.07	30,784.90	32,852.16	35,057.45	38,291.05

③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投资回收期测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测算系按照历年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依照内部收益率计算公式测算。税后回收期测算系按照项目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金额测算。

（3）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①收入假设的合理性

公司预计本募投项目于开工后第 5 年（即 2026 年）达产，达产后该募投项目的预计年均收入为 42,385.70 万元，现将该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A、基于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量按设计年产量及投产进度测算，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参照同类型或类似游乐设施的市场价格计算。募投项目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回收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预计销售设备数量（大型）			80	162	192	209	227	250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254.80	235.57	227.62	223.44	219.80	218.32
其中：水上项目游乐设施数量			8	8	8	8	8	8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557.00	557.00	557.00	557.00	557.00	557.00
塔类游乐设施数量			10	10	10	10	10	15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大型观光游乐设施数量			1	2	2	2	2	2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3,566.00
新型多维运动游乐设施数量			20	25	30	35	40	45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智能化游乐设施数量			10	15	20	22	25	28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嘉年华设施数量			10	40	50	55	60	65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寓教于乐游乐设施数量			20	60	70	75	80	85
单个设备平均金额（万）			89.08	89.08	89.08	89.08	89.08	89.08
项目销售收入（含税）合计			20,383.60	38,162.80	43,703.60	46,699.00	49,894.40	54,579.80
总销售收入（不含税）			17,733.73	33,201.64	38,022.13	40,628.13	43,408.13	47,484.43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达产期销量及单价是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市场售价为依据，并根据新产品开发规划进行的前瞻性预测，具有合理性。

B、基于增长率预期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业绩情况具有偶然性。因此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依据，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2,527.81 万元，假定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与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之和为公司 2026 年的合计收入，则 2021 年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text{模拟年均复合增长率} = ((62,527.81 + 42,385.70) / 62,527.81)^{(1/5)} - 1 = 10.91\%$$

上述增长率与公司 2017-2019 年同类业务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类别	募投项目模拟	公司 2017-2019 年同类业务
增长率	10.91%	12.04%

公司募投项目的模拟增长率低于公司 2017-2019 年增长率，相关假设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可比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过程如下：

a、公司现有业务增长率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指标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62,527.81	52,046.16	49,815.09	12.04%

b、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年复合增长率
珠江钢琴	205,345.60	197,456.09	179,020.04	7.10%
海伦钢琴	55,353.02	52,742.39	46,965.78	8.56%
康力电梯	366,313.03	309,183.58	327,993.50	5.68%
上海机电	2,228,777.78	2,144,212.36	1,947,114.64	6.99%
华立科技	49,818.40	44,824.22	38,657.75	13.52%
可比公司均值	581,121.57	549,683.73	507,950.34	8.37%

注：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经营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因此以 2017-2019 年业务增长情况作为对比。

公司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为钢琴、电梯、室内游乐设施等，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与销售室内游乐设施产品的华立科技较为相近。

C、基于市场预期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达国家经验分析，人均 GDP 超过 10,000 美元时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开始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达 101.6 万亿元，人均 GDP 达 7.25 万元约合 1.05 万美元，我国正式迈入文旅休闲娱乐消费快速增长全新阶段。

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我国主题公园游客数量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使得主题乐园新增项目的开业速度暂时放缓，但主题公园规划建设是长期计划，随着国内旅游市场的逐步恢复，主题公园新增项目于 2020 年下半年相继开业。国内主要主题公园正在逐步恢复运营和建设，根据华强方特 2020 年年报，其在 2020 年签约 5 个新项目，并计划于 2021 年启动设计建设；华侨城亦在 2020 年完成了南京欢乐谷开园以及上海、成都等欢乐谷的升级改造；长隆集团的第三个度假区清远长隆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首期运营；北京环球影城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园，成为国内预订量最热门的旅游地之一，可见下游主题公园市场正在逐步恢复。据美国 Strategy R 数据，预计中国主题公园市场持续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约 85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7.2%，2027 年市场规模达到 138 亿美元。下游市场景气程度的回升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带来新的订单需求。

②销售毛利率、费用率假设的合理性

该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润、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项目		指标值	合理性说明
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		50.00%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2021 年已恢复至 50% 左右，因此以 50% 测算产品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1 年加权平均毛利率		49.98%	
费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 预计费用率	管理费用	7.14%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公司实际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①公司管理费用中包含股权激励费用；②本次募投实施主体武汉金马游乐主要为公司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公司管理职能仍主要在母公司，因此配置的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总额低于公司总体管理人员，因此费用率较低
		研发费用	17.32%	
		销售费用	4.50%	
	2018 年至 2021 年实际费用率	管理费用	16.36%	
		研发费用	17.06%	
		销售费用	4.59%	

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不考虑财务费用影响

该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毛利率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加权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公司管理职能仍主要在母公司，因此配置的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总额低于公司总体管理人员，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该差异具备充分、合理的原因，相关指标的

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③其他重要假设和预测的合理性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假设均是基于公司当前会计政策、实施主体使用税率、公司历史情况等作出的，上述假设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小，且具备合理性。

④本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假设的核查结论

经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的复核，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

6、整体进度安排

①时间安排

本项目以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项目开工后一年半至两年内	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厂房新建、工程装修等；
项目开工后二年至三年内	新增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
项目开工后第三年下半年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项目开工后第四年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项目开工后第五年	正式生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②资金投入安排

A、土地投入

序号	项目	单位	地块面积	价格（万元/亩）	预算（万元）
1	土地费	亩	约 200 亩	22.53	4,506

B、建设工程投入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筑面积	参考价格（元/m ² ）	建筑预算（万元）
1	智能制造中心	m ²	80,644	1,500	12,096.60
2	员工生活中心	m ²	7,000	3,000	2,100.00
3	智能体验展馆	m ²	3,500	3,000	1,050.00
4	华中区域总部	m ²	19,910	3,000	5,973.00
5	附属设施 1	m ²	11,184	250	279.60
6	附属设施 2	m ²	1,506	600	90.36
合计		-	123,744	-	21,589.56

C、软件和生产设备投入

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工艺和规模的需要，配置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公司主要应用软件包括设计软件、力学分析软件、ERP 软件及办公软件等，公司根据生产工艺以及人员配置需求，合理配置相关软件。设备及软件的购置采用国内外购买与定制相结合原则，选型根据性能优良、满足要求、价廉、节能等原则确定。对于通用设备和软件的选购，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国内优先的原则。本项目的软件和生产设备计划于建设期第二年下半年开始投入，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7,563.08 万元，具体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软件系统	-	676.30	191.30	867.60
2	生产设备	-	3,949.46	2,746.02	6,695.48
合计		-	4,625.76	2,937.32	7,563.08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其他费用共计 1,682.93 万元。

E、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127.98 万元。

7、项目备案、环评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手续，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06-420117-04-01-729811”。同时，该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武汉市新洲区信息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证投资明细说明》。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4 月 6 日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出具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洲审[2022]8 号）。

8、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武汉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汉市新洲区。

9、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募投项目产品是公司应对市场情况，基于前瞻性布局，以现有产品线为依托，通过创新运动形式、运用新一代技术、融入文化交互创意元素等，对现有产品线的进一步升级与丰富，以满足广大游客对更具沉浸感、更具体验感、智能互动性更强游乐产品的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强化，为公司实施进口替代战略、抢占行业细分市场提供强有力支撑。

本募投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延续性，同时，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模式具有充分的一致性，能够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市场影响力，维持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及效率，更好地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虽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但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投向、产品规划、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不尽相同。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同时将公司产品

线延伸，抢占更多细分市场，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产能基础。本项目与 IPO 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在于：

①目标市场及应用空间拓展

随着近年科学技术的快速进步，游乐设施逐步突破原有使用场景限制，本次再融资募投产品未来可广泛运用于商业综合体、城市地标、文旅景区、科技体验馆、文教乐园等，相较于 IPO 募投产品，本次再融资募投产品目标市场及应用空间更加广阔。本次募投产品的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将突破传统观览车类产品的单一观光旅游功能，以更大的产品规模和游客载量，更舒适的乘坐体验，创新打造“自然/城市观景台”、“城市会客厅”，让游客在乘坐中体验活力都市多彩生活；本次募投产品嘉年华游乐设施、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主要为满足亲子家庭与商业娱乐市场需求，以多元化功能突破传统游乐设施的使用场景限制，且该类游乐设施的应用更具主题性和特色性；本次募投产品智能化游乐设施以融合化、智能化与高沉浸式为产品方向，将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与游乐设施相融合，打造更多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的新场景与新体验。

②产品技术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一方面通过全面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对产品进行品质化改造升级；另一方面通过对产品运动形式及支撑结构进行革新，运用新一代技术、融入文化交互创意元素等，实现产品智能化及运动形式多样化。大型观光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现有观览车类产品进行了创新改造和空间扩容，产品功能和品质进一步提升，产品更具规模和市场空间；新型多维运动的游乐设施以新颖的运行角度、速度、加速度及多种组合运动等创新的运动形式带给游客全新的生理和心理畅快体验；寓教于乐类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研学及亲子型、家庭型游玩需求融入文化创意元素精心打造的游乐设施，让游客玩有所得，在游玩中学习科技知识，领略历史文化内容；嘉年华游乐设施是公司基于欧洲嘉年华（Carnival）活动的优点和公司产品特色，拟推出的级别各异的高品质移动式游乐设备，满足各大商业活动打造泛娱乐新消费模式的需求，抢占细分市场；智能化游乐设施是公司在现有传统设备基础上利用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挥顶尖科技与创意的效能，对游乐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为游客带来多元化沉浸式体验。

③生产车间、设备等投资内容不同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建设内容为满足传统游乐设施研发与生产需求的生产基地场所，产能主要匹配传统产品。本次募投建设突破了广东中山生产基地场所场地限制，选址湖北武汉，将建成一个面积较大，能够满足公司大型设备生产能力需求的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生产基地。一方面充分发挥区位地理位置和产业配套优势，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另一方面，新基地将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促进公司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赶超国外领先企业制造工艺水平，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作用。

10、是否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游乐设施属于旅游装备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隶属于公司现有的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制造业务，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产品线的进一步优化，不属于新业务，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项目建成后，在业务开展方式上与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11、本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应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长，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 1,151 人，其中研发团队 228 人，公司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质和技能。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本次

募投项目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76 项，拥有 40 项核心技术，大部分能够运用于募投项目。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3）市场储备

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公司所在的游乐行业整体发展趋好。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此外，公司在不断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正积极发力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并逐步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这都将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二）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工作的推进有促进作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未来 2-3 年存在较大资金需求，自有或自筹资金无法完全覆盖。

（1）随着下游市场从疫情中逐渐恢复，游客消费升级带来游乐设备新需求，以及高端进口游乐设备呈现国产替代趋势，预计本行业市场将迎来持续增长。市场趋好将带来订单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预计将有较大增长，而客户预付款在金额上无法完全覆盖、时间上无法完全匹配。

（2）市场的发展对产品的创新与性能、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工艺的精度和成熟度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武汉建设区域总部及研发生产运营基地，加快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厂布局。该建设项目部分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可能挤占部分原本用于日常营运的资金。

（3）公司以制造业务为核心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展，确立了“制造+文旅”双轮驱动战略，并在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积极谋划，包括增资取得深圳市华创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立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等。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及未来可能获取的项目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8,25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提供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剔除受疫情影响严重 2020 年收入下滑影响），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对文旅行业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剔除 2020 年收入下滑影响，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04%，2021 年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50,389.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56%，2021 年经营情况较 2020 年有明显恢复。基于此，假设未来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 2017-2019 年复合增长率 12.04%预测，则未来 3 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3,413.07 万元，满足本次补流额度需求。

单位：万元

项 目	占 2019-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的算数平均值	2022E	2023E	2024E
营业收入	100.00%	56,454.19	63,248.81	70,861.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234.57%	132,426.90	148,365.32	166,222.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126.71%	71,532.08	80,141.42	89,786.95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a-b	107.87%	60,894.82	68,223.89	76,435.07

项 目	占 2019-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的算数平均值	2022E	2023E	2024E
流动资金本期增加 额	-	-2,127.19	7,329.08	8,211.18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	13,413.07		

注 1：上表关于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等指标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4、本次补流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要求“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2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00%，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制造升级，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经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86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860.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29200214927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46,8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719871193065	0.00
合计	-	46,86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7,455.79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44.00 万元的比例为 60.95%；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57.19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1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357.1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147.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29200214927	2,893.1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32.9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587.1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7	2,595.4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5474536415	100.80
合计		-	6,357.19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3,368.7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累计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5,464.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5,044.00 万元。

2019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60.78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5,464.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225.42 万元。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982.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207.69 万元。

2021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71.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2,079.4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376.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455.7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结项，对应的专户内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 3,368.73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0.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57.19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14,6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357.19 万元。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进展情况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4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4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5,464.64
						2019 年				4,760.78
						2020 年				5,982.27
						2021 年				5,871.71
						2022 年上半年				5,376.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15,547.75	21,033.00	21,033.00	15,547.75	-5,48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2,794.81	8,273.00	8,273.00	2,794.81	-5,478.19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9,113.23	15,738.00	15,738.00	9,113.23	-6,624.77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45,044.00	45,044.00	27,455.79	45,044.00	45,044.00	27,455.79	-17,588.21	-

注：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当前处于试产阶段，后续将全面投产，项目尚未结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547.75 万元，募集资金结存余额 5,485.25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并将持续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设备款等与项目相关的款项支出。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9 年第一次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36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进行了变更和调整。

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本次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为：公司所在地位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捷，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有利条件，并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此外，公司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土地价款”、“设备购置费”、“无形资产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流动资金”投资额度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本次内部资金分项投入计划调整是为更好地运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提高研发中心的定位，加大对高科技产品研发的技术和软件的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在保证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投入分项投资额进行了优化调整，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上述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拥有更多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运行效益起到积极的作用。

(2) 2019 年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135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①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由于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的区域规划有可能发生变化，不足以持续推进和满足“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剩余土地将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为此，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作效益的态度，重新审视和论证了“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可行性，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布局及现实条件变化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其中项目实施主体由金马游乐工程变更为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实施地点由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变更为金马文旅科技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

基于前述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保证项目建设效益，受变更后的项目实施环境现有条件及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既定总投资额度不变。

此外，受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点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备案变更、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周期进行了适当延长，实施周期延长 1.5 年，即项目实施期由 1.5 年变更为 3 年，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

一定程度的延缓影响；加之公司在持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为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并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基于上述因素，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周期延长 1.5 年，即项目实施周期由 2 年变更为 3.5 年，项目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③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为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严谨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需根据募投项目变动明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马游乐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且前期已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内部投入中发生了置换支出的土地价款，调整为全部在“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中的土地价款中予以置换支出。为了满足上述置换支出调整及募投项目持续建设需求，公司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中的部分子项目投资额度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既定总投资额度不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明细变更及调整事宜，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0 年度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46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日减少，加之由于疫情期间项目设备采购、物料运输、施工人员复工、项目持续推进等方面受制约，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

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对“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实施环境和条件进行全面核查及分析后,经谨慎研究论证,现拟将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6 个月。

3、2021 年度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1-040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积极通过竞拍参与方式获取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新地块,于 2021 年初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合适地块。根据地方政府部门对土地竞拍取得、产权登记及后续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延展布局、日后能否取得其他新地块存在的不确定性等各方面充分评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港口镇设立了金马文旅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和整合的基础上,新增金马数字文旅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充沛、经营业务不断延展,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现有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资源不能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持续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本次变更后,金马数字文旅正式成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并按照相关规定与项目原实施主体共同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山市港口镇继续建设募投项目。

此外,由于港口镇新地块的取得时间较预期有所延后,结合项目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流程、建筑工程计划进度等实际情况,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持续推进,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

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适当延期，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041 号公告。上述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2 年，随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陆续达到尾款付款条件及完成试产期产能爬坡，为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和相关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持续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向金马游乐工程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及相关项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400.00 万元增加至 18,4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明细变更及调整事宜，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46,382.84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置换完毕。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135,9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849.53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35,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0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子公司金马文旅科技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187,20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1,067.78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26,90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1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已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 93,600.00 万元，累计获得收益 717.26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4,000.00 万元，该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5,044.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455.79 万元，专户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扣除手续费）3,368.73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0.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957.19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 1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357.1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85.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85.25
其中: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626.86
尚未支付的设备款	446.76
流动资金	1,859.84
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2,551.80

除去尚未支付的款项外,公司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项目投资估算时预留的款项及流动资金。

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土地价款、设备购置费用已基本使用完毕,仅剩余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设备质保金,未来将在达到付款条件后陆续支付。项目流动资金、预留的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将用于该项目试产期的营运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8.1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78.19
其中:	
工程款	3,100.00
设备款	704.88
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1,673.31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正式进场施工。目前，已进入主体建筑工程推进阶段，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公司“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24.7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24.77
其中：	
工程款	2,460.56
设备款	1,739.80
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2,424.40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正式进场施工。目前，已进入主体建筑工程推进阶段，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持续用于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保有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同时，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保证上述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 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 2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措施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注 1、“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配合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安排，试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主要结构部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实现产出但尚未实现单独对外销售，此项暂不适用。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此项暂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志毅、李勇、刘喜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邓志毅持有公司 26,328,67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59%；李勇持有公司 10,757,38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0%；刘喜旺持有公司 10,319,74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29%。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7,405,8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48%。

本次股票发行上限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6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总股本的 2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传播、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作为国内大型游乐设备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除与部分本土游乐设施制造商展开竞争外，还面临 Vekoma、B&M、MackRides、Zamperla 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业务单位的竞争。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质量管

理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督查。为了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在运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若未来公司产品因设计、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一旦发生游乐设施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疫情风险

2020 年度受疫情冲击，文旅行业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国内疫情形势已经基本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近期国内疫情再次呈现反复态势，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对国内、国际经济活动造成了较大冲击，疫情等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仍未消除。未来，若疫情出现较大范围的明显反弹或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将会导致公司下游游乐园的暂停运营、投资意愿减弱，进而会对公司订单获取、产品研发试验、生产安装交付等方面造成一定冲击，直接影响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有较大提升，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

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和外协成本比重较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及钢结构外协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相应波动。公司产品基于成本加成定价，但生产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影响及时传导到下游市场，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8%、38.74%、47.69%和41.79%。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所处行业特点为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12,617.77万元、5,594.92万元和9,949.62万元。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有可能研发的项目不能通过检验部门的型式试验，或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而无法销售给客户，因此，这些研发项目可能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527.81万元、38,301.03万元、50,389.50万元及21,334.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50.47万元、-2,016.06万元、2,127.25万元及593.80万元。2020年度及2021年较2019年度出现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应收账款回款不利影响及疫情导致的下游客户延迟开园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对经营情况恶化, 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低客户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01.14 万元(偶发性计提), 导致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同时由于疫情原因, 文旅行业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虽较 2020 年好转, 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2 年上半年,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影响, 部分地区疫情防控力度增强, 人员流动、物流等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游乐园受疫情管控影响建设经营迟缓, 部分客户园区受疫情影响短期闭园, 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789.22 万元、8,587.64 万元、13,615.12 万元和 14,194.90 万元,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4.75%、7.54%和 7.33%。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211.07 万元, 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恢复以及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可能持续增长。若部分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 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客户乐园投资和开园影响较大, 若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下游乐园投资建设迟缓, 或持续延迟开园, 则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再次面临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8%、38.74%、47.69%和 41.79%, 呈下滑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 生产周期长, 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随着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行业竞争加剧, 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从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20 年, 公司增资并取得深圳源创 51%股权, 公司业务向景区策划咨询及运营领域拓展。2021 年末, 由于该等并购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846.62 万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4%。2021 年末, 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受到疫情因素影响, 深圳源创的业务恢复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深圳源创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预期收益, 则公司的商誉仍

然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以及公司通过上述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资金。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银行利率、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在实际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不可排除仍将存在工程进度、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风险。虽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是在公司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但

无法排除因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此外，如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未达预期，公司亦将面临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运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既有业务的新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产业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良好，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但项目的成功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包括对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若公司出现管理瓶颈，导致相关业务无法顺利运营、运营成本超过预期、运营效率和质量未达要求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拟在武汉市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华中区域总部等，生产多种类型游乐设施，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并丰富产品线。由于受疫情以及前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项目”存在多次变更、延期情形，目前尚在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将与前次募投项目同时实施，若公司不能有效协调多个募投项目建设资源，则公司将面临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现有全部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系公司首次在中山市以外地区建设生产基地，若公司未能掌握武汉当地相关政策及地方性法规等要求，未能妥善处理本次投资运营的各方关系，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续项目运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成本费用 1,923.92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5%-20%，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将

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主题公园、游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旅行业终端运营企业，2020 年-2021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文旅行业受疫情冲击较为严重，文旅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不佳，2021 年虽有所恢复，但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比虽然在技术方面有较大提升，在产品玩法、细分市场、目标客群等方面有所区别，公司亦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正在从疫情中逐步恢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下游市场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无法获取充足订单等，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以及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6-2019 年，公司历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6%、57.18%、53.49%和 55.78%，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4%、47.69%和 41.79%，毛利率较疫情前下降较多。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50%，但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仍未消除，或上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则公司面临募投项目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因受疫情影响及适合募投项目实施地块的取得因素影响存在多次变更，且进度有所延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完成 60.95%，整体进度较缓。2022 年以来，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等毒株在国内出现较大范围的传播，国内疫情出现明显反复情况。虽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对实施环境进行了充分论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仍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完成了项目备案、项目用地取得、环评、规划报建等手续，并将于近期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暂未受到疫情影响。但鉴于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复杂，虽然公司已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完成了规划报建等开工前手续，但若未来在项目建设期内，相关建设需要的人力、物

力因疫情防控需要不能及时支持建设需求，或不可预见的其他事宜影响项目规划建设，则公司面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或未来仍可能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风险。

四、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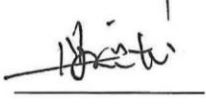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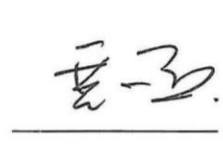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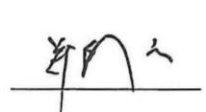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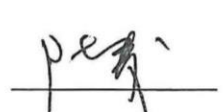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志毅 刘喜旺 李 勇

 
廖朝理 何卫锋

全体监事签名：   
李玉成 梁煦龙 杨源开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泽钊 曾庆远 贾辽川

  
高庆斌 郑彩云 陈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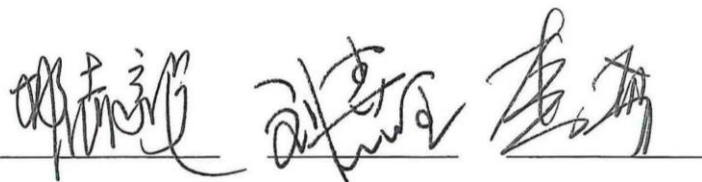

王跃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

刘喜旺

李 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忠超

郭忠超

保荐代表人： 张勇 袁莉敏

张 勇

袁莉敏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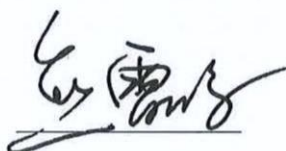
景 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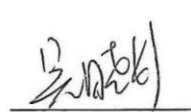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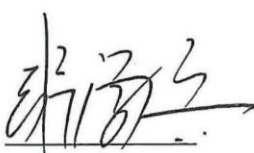
景 忠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吴晓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22年 11 月 21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淑燕



万晨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本公司声明如下：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

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 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落实战略布局，在满足公司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

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